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 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台灣視覺藝術及電影公共領域分析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144-009-  
執行期間：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劉俊裕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是，文化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探討近年來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的演變和現況，特別是2011年以來臺灣文化公共論壇的興起與藝術文化工作者、團體的文化行動和公共參與模式。透過此二核心論述概念，分析臺灣視覺藝術公共領域中的五個層次結構關係：（一）藝文團體與上層文化治理結構（系統世界）間之權力對抗、合作與挪用關係；（二）藝術文化工作者對彼此公共參與的「理性」與「心態」等角色認知的平行結構關係；（三）藝文團體中對意見協調、溝通、共識達成與行動等內部運作機制（參與「技術」）；（四）能動者動員其社會資本，並透過文化論壇與文化行動，對上層系統威權體制及常民日常生活產生的影響；（五）藝文工作者與團體是否足以支撐起一個穩定的文化公共領域，其局限性為何，而臺灣視覺藝術公共領域是否具備有別於其他公共領域的特質。

運用報章、雜誌、網路對藝文論壇與文化行動的報導等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與個案分析等研究方法，以文化元年基金會籌備處、臺灣視覺藝術界團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及視覺藝術工作者為研究對象，本計劃研究臺灣視覺藝術與電影公共領域中之能動者，彼此互動、溝通、協商等連結機制，以及由此產生的藝術文化論壇或文化行動。本計劃試圖構築臺灣當前藝術文化工作者參與文化公共領域的方式，並探究未來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變化和發展的可能性。

中文關鍵詞：文化治理、文化公共領域、藝術公共性、文化邏輯、文化行動

英文摘要：The project look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especially the rise of cultural public forum and cultural activism among visual artists and groups in Taiwan after 2011. Five structural level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re to be analyzed, (a) the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system world and artist groups; (b) the understanding of participating “rationality” and “mentality” in public spheres among artists; (c) the coordinating and communicating mechanism within cultural workers and groups (participating “technology”); (d) the cultural forum and cultural action of artists and their impacts toward the system world and the life world of people; (e) the potential, limits and features of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Through analyses of newspaper, magazine and internet story reports about art-cultural forums and actions in Taiwan, as well as in-depth interviews of members of Preparatory Office of Cultural Renewal Found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Visual Arts in Taiwan the project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mode of communicative actions of cultural workers, and grasp the transform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英文關鍵詞：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publicness of arts, cultural logics, cultural action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台灣視覺藝術及電影公共領域分析)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144 -009 -

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劉俊裕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張玉漢、劉育良、林宛婷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1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文化部（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部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

# 目 錄

目錄 .....	ii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iii
報告內容 .....	1
壹、前言 .....	1
貳、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3
參、文獻探討 .....	4
肆、研究方法 .....	11
伍、結果與討論 .....	17
陸、參考文獻 .....	25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	31

##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本研究探討近年來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的演變和現況，特別是 2011 年以來臺灣文化公共論壇的興起與藝術文化工作者、團體的文化行動和公共參與模式。透過此二核心論述概念，分析臺灣視覺藝術公共領域中的五個層次結構關係：(一) 藝文團體與上層文化治理結構（系統世界）間之權力對抗、合作與挪用關係；(二) 藝術文化工作者對彼此公共參與的「理性」與「心態」等角色認知的平行結構關係；(三) 藝文團體中對意見協調、溝通、共識達成與行動等內部運作機制（參與「技術」）；(四) 能動者動員其社會資本，並透過文化論壇與文化行動，對上層系統威權體制及常民日常生活產生的影響；(五) 藝文工作者與團體是否足以支撐起一個穩定的文化公共領域，其局限性為何，而臺灣視覺藝術公共領域是否具備有別於其他公共領域的特質。

運用報章、雜誌、網路對藝文論壇與文化行動的報導等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與個案分析等研究方法，以文化元年基金會籌備處、臺灣視覺藝術界團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及視覺藝術工作者為研究對象，本計劃研究臺灣視覺藝術與電影公共領域中之能動者，彼此互動、溝通、協商等連結機制，以及由此產生的藝術文化論壇或文化行動。本計劃試圖構築臺灣當前藝術文化工作者參與文化公共領域的方式，並探究未來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變化和發展的可能性。

The project look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especially the rise of cultural public forum and cultural activism among visual artists and groups in Taiwan after 2011. Five structural level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re to be analyzed, (a) the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system world and artist groups; (b) the understanding of participating “rationality” and “mentality” in public spheres among artists; (c) the coordinating and communicating mechanism within cultural workers and groups (participating “technology”); (d) the cultural forum and cultural action of artists and their impacts toward the system world and the life world of people; (e) the potential, limits and features of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Through analyses of newspaper, magazine and internet story reports about art-cultural forums and actions in Taiwan, as well as in-depth interviews of members of Preparatory Office of Cultural Renewal Found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Visual Arts in Taiwan the project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mode of communicative actions of cultural workers, and grasp the transform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關鍵字：文化治理、文化公共領域、藝術公共性、文化邏輯、文化行動

Keywords: 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publicness of arts, cultural logics, cultural action

## 壹、前言

當代國家文化部門政策領域與職權的擴張（從傳統的藝文補助、古蹟保存、藝文機構與文化設施建構，到當代社區營造、公民美學教育、文化創意產業、媒體出版、藝文節慶、文化觀光、運動休閒活動的參與等），經常引發民眾對於政府文化政策工具滲入其日常生活的憂心和疑慮。無論是西方偉伯、哈伯瑪斯式的系統世界對生活世界的控制與侵蝕，葛蘭西式的國家文化霸權論述，傅柯式的文化「統理性」論述，或者列斐伏爾、德瑟鐸的現代資本主義對日常生活實踐的商業殖民等，都指涉現代政治經濟威權體制，正一步步凌駕於常民的「世俗價值品味」與常識理性的現實，常民日常生活的文化生存空間面臨著無情地擠壓和挑戰。

自 2011 年至今，臺灣的藝文界和常民乍然掀起了陣陣的文化波瀾。從「夢想家事件」對百年國慶藝文補助的爭議，文化元年基金會針對文化政策九大訴求的連署，針對文化基本法展開的系列公民論壇，總統候選人首度針對國家文化政策進行公開辯論，答覆藝文界的十二大文化政策提問，到 2012 年 520 文化部成立後接連九場文化國是論壇的召開，乃至於 2013 年文化部滿週年的民間文化國是論壇等，首波藝術文化政策相關的文化公共論壇，映射了藝文界對於臺灣文化政策思維過度狹隘、藝文資源分配不公，以及文化行政官僚長久以來自我行政角色為中心的不滿。緊接著一連串文化事件，臺灣的藝文界屢屢介入了與常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sup>1</sup> 這一方面顯示了當前臺灣民眾與藝術文化工作者，對於自身文化生活權利意識的抬頭，不願繼續接受國家政權與資本財團的壓迫與宰制，以及公民對於自身文化的自省與自主的渴望。一方面則宣示了常民對於未能有效參與文化政策決策機制的的不滿，以及臺灣「文化公共領域」與文化行動的崛起（劉俊裕 2013a）。相應地，學術界也觀察到了所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凸顯出「文化」作為臺灣社會運動的策略或目標（王志弘 2010b），或者以「新社會運動論」強調民眾試圖抗拒國家及市場力量侵入日常生活，將後者殖民化或文化同質化的壓力（王甫昌，2003：449），抑或者將文化改造視為社會運動的目標，主張文化認同本身就是新社會運動的一部分，也是最受重視的社會參與方式等等（管中祥 2005）。

然而我們必須追問，即使到了 2010 年代，「文化治理」這個概念究竟是否具有明確的意義與實質的內涵？答案幾乎是否定的。現實地說，當代的文化治理具有其主客觀環境的「不可欲性」（undesirability）。一直到 2000 年代，文化政策、文化經濟、文化治理都還是一個不精準、不確切，甚至不受社會科學研究與政策實務規劃者重視的邊陲因素，或者頂多是一種跨域、拼湊式的理論概念。諸多對藝術文化經濟、產業與文化治理的論述，其實都僅止於一種回溯性的過程歸納、解釋，而沒有涉及文化治理本質性的內涵、意義與價值分析，更無法明確指出都市文化治理在形式上、結構上與意義上，未來究竟如何發展，如何成形，止於何處？（劉俊裕 2013a）如同王俐容所指出，臺灣文化政策的論述呼應了西方的經驗，從傳統文化走向文化經濟的趨勢（文化政策涵蓋的專業領域從傳統高級藝術的鑑賞或教育公民意義，轉向文化區域發展與創意產業等議題）。（王俐容 2005）然而，文化經濟表面上雖然成為當前官方文化治理的主要目標，但文化治理的文化領導權或意識型態層面並未消失，持續的經濟成長本身就視被視為政治穩定的根基，而文化經濟也像觀光旅遊、高科技產業網路企業一樣被

<sup>1</sup> 藝文界介入臺東美麗灣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抗爭、藝文界串連反對花蓮太魯閣劇場的興建、藝文界大串連搶救花東海岸、藝文界串連反旺中媒體壟斷事件、藝文界串連反對核四興建案、藝文界連署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藝文界介入苗栗大埔開發案事件、藝文界 818 串連拆政府、藝文界串連反對兩岸服務業貿易協定、藝文界搶救淡水夕照與反對淡江大橋興建等等。

賦予「進步」意象而更具正當性（王志弘 2011：12-13）。政治與經濟的面向本來就難以截然劃分，而文化治理的基本邏輯與其說是從意識形態控制轉向了以文化調節為主，不如說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產生了不同的文化治理模式，而這些不同文化治理模式都有其政治和經濟向度（王志弘 2010b）。文化經濟與文化權利的思維在當代治理論述中崛起，其核心緣由並不是政治人、經濟人真切地希望以文化人、藝術人或文化藝術的價值理念作為治理的主體論述，而是都市、國家政權為了維持其統治的合理性、正當性，所衍生出一種文化策略性手段或工具（劉俊裕 2013a）。

當代國家治理的所謂「文化轉向」還只停留在一種治理實踐的表象。對於大部分的實務政策規劃者而言，儘管在施政計畫中經常使用像藝術文化經濟、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建設發展、城市文化軟實力，以及文化治理等詞彙，但對於究竟如何透過「文化」來治理與發展都市，卻依舊是一個難以具體落實為施政計畫的抽象概念。如果單就文化這個僅佔年度總預算 1-2%（國家 GDP 3% 左右）的部門來看，這幾乎是一個可以被忽略的政策領域；或者是應當附帶於都市規劃、交通建設、產業經濟發展、外交政策之下，隨意操控的「加值」的工具。（劉俊裕 2013）相對的臺灣的股市、經濟成長率、國民年金、勞保、公保、健保體制等等經濟議題確實要比文化議題（百年國慶、夢想家事件等）來得受關切得多。

文化治理甚至是一個當代國家治理者所「不可欲」或「不樂見」的發展。國家政治、經濟決策者至今似乎並仍未真正思考過或意識到，所謂的「文化治理」可能與過往習以為常，以意識型態、政治權力、經濟利益等思維邏輯為中心的統理模式存在本質性的差異，更遑論治理者可能透過藝術文化為核心的意義價值轉變，而主導國家與都市治理的實質典範轉移。如同布迪厄（P. Bourdieu）的分析，藝術文化場域的運作規則，相對於政治權力場域與經濟利益的場域，幾乎是一種逆反的價值與思維邏輯。藝術場域的規則排除一般企業對物質利潤追求的商業經濟法則，藝術人拒絕保證藝術的投資與所有形式的金錢回饋之間具有任何關聯性；藝術場域貶低榮譽與一時的名氣等政治權力法則；甚至排拒學院訓練、（頭銜、獎項）授任儀式等，任何制度化的文化威權形式。相反地，藝術文化人（以及藝術文化作品）的藝術聲望與地位的肯認，乃是奠基於一份藝術人超脫於世俗流行，政治權力爭鬥的理念，以及超越物質經濟利益的超然性或漠然的態度。藝術是為了藝術而存在（Bourdieu 1993: 32-40）。

對「世俗」的統治者而言，藝術文化人是很難共事、也不樂意與政治、商業人共治的。根據阿多諾和霍克海默的舉證，藝術在西方，至少在 18 世紀資本主義市場崛起之前，一直是以反對市場所代表的社會功利價值為己任。藝術作品的「用途」僅止於「自身」，是以一種「無目的性」或「沒有實際用途的方式存在」。基於這樣的自主性，藝術得以成為人類反思主體的重要文化表現。相反地，文化工業操縱的是商品及其製造，係以商業作為意識形態，不但要求藝術物化，更因服膺市場交易法則與金錢價值，最終導致人性主體的「異化」。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為了促銷文化／藝術「商品」，大量操縱已有工業化和標準化規模的大眾傳媒。來到 21 世紀，更少不了全球化的網際網路，系統性地炒作「流行文化」及其產品。（王嘉驥 2012；Adorno and Horkheimer 1993）換句話說，單純從追求經濟利益的思維邏輯，註定是無法理解這個與經濟世界思考完全逆反的藝術世界。要理解藝術家和藝術作品這樣一個具有象徵意義的客體，不能僅止於對於藝術品物質生產條件的了解，更要理解藝術作品的象徵生產條件，也就是藝術作品的意義、價值生產，藝術作品的內在價值與信念如何形成（Bourdieu 1993: 32-34）。

長久以來，已經習慣了以政治權力的分配與經濟利益的計算來統治國家與都市的政治人，若非礙於現實情勢，又怎麼會願意與一群自詡超脫世俗利益，與社會功利價值思維完全逆反，而對政治權力和經濟利益完全漠然的藝術文化人共治，甚至讓他們成為主體呢？（文化人、藝術人可能在臺灣擔任行政院長或者總統進行文化式的國家治理嗎？）而藝術文化人原本意欲藉由文化治理、文化政策與創

意文化經濟的趨勢，使文化真正成為國家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主軸，卻發現藝術文化在現實的政治經濟的連結體制中，依舊只是政權為了維持其穩固統治位置，所衍生出的一種工具論述。藝術文化人既不願意放棄藝術文化的世俗超脫性，卻又欠缺在政治、經濟體制中實務管理分配權力、資源的「專業能力」。在現實的生活上，藝術文化人也經常必須與政治權力、經濟利益相互妥協謀生，並且產生自身的權力、利益觀，也因此在主客觀層次上，都難以「取代」政治人、經濟人，而成為文化治理理想的行為主體（劉俊裕 2013a）。

縱然國家的「文化治理」具有其實然層次的「不可欲性」，但我們要追問的是，文化人究竟該不該繼續追求一個國家「文化治理」的應然可能狀態呢？答案當然是肯定的。臺灣的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確實面臨著時代性的關鍵轉折，當代臺灣文化治理雖不能排除治理者（公部門）與資本擁有者（企業、文創產業）內在治理理性、心態的自我節制或制度改革，以及文化邏輯對於政治、經濟邏輯內在超越的可能性，但卻也不能僅期待政府公部門片面的善意。臺灣藝術文化工作者更需要強有力的文化公共領域，由下而上的支撐並維持文化公共領域的獨立、自主與自我調節、省思的力量。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從文化的「治理」轉而探討文化（公共領域）的「自理」，思考臺灣當代「文化公共領域」參與的問題，試圖透過人民的「文化自理」：自我調節、自發性的治理與公共參與，逐步強化「文化治理」的可欲性，以及體制（系統世界）的反身性和自我省思、節制與批判的可能性。此亦即本研究以視覺藝術與電影公共領域為研究對象，探究臺灣文化公共領域「文化自理」（由下而上）監督政府文化部門，試圖讓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產生內在批判性與反身性，以及結構轉型的可能性的主要動機。

## 貳、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隨著時代環境的轉型，不同於以往政經主流操控在特有的結構體系上，臺灣庶民的力量和聲音逐漸在公共領域展現，甚少在藝術創作外發聲和參與的藝術創作者、文化份子，在近年來也以實際力量和文化行動，透過這些多元化行動表徵、運動化社會實踐，展現以庶民身份參與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策略實踐，反映出文化行動連結公共領域已蔚為一波波難以抵擋的趨勢，一股自下而上文化參與的力量，形成了當前社會議題訴求的核心影響力來源。

這股潮流除突顯出常民對抗國家力量的意識萌發，反映出藝術界從下對上的角度，以連結文化實踐與社會運動的參與模式，也被視為知識份子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對國家官僚體系文化權力、規訓與控制思維論述的回應與挑戰。儘管早期不乏思想早萌的文化評論者，藉著各種不同管道的傳播媒體發聲、論述評析，為臺灣公共領域建構了一個初始的文化基礎，展現了公民社會溝通、參與和批判論述的可能模式與方法，但中間無以為繼，一直到 2011 年前後公民意識的抬頭，藝文界精英開始參與藝術圈之外的常民生活和社會議題，積極投入社會運動，宣示了常民對於未能有效參與文化政策決策機制的不滿，以及臺灣「文化公共領域」與文化行動的崛起（劉俊裕 2013a），臺灣文化公共領域是否已然形成的現況，漸受矚目。

本計畫以「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臺灣視覺藝術及電影公共領域分析」為核心主軸，以視覺藝術界、電影界做為訪談對象，探討藝文界參與藝術文化政策與社會常民生活的行動，在什麼社會背景、問題意識，憑藉何種參與方式、文化行動、公共議題做為開啟與社會溝通的公共領域。研究問題主要思考五個議題面向，分別自上下治理結構、平行關係結構、內部運作結構、資本高

低結構等對應層次出發，進而到論述歸納臺灣文化公共領域是否成立的現狀與發展，試圖從文化治理連結文化公共領域的架構，分析藝文界個人工作者、團體代表等能動者，對於上層結構所建構的治理體制，展現常民如何自下而上對應的方式，進而發展出參與公共領域的文化行動。這些過程涉及了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議題設定、立場角色、資本高低和行動分析等，分述如下：

- 一、自上、下治理結構的對應層次出發，對於國家、政府（威權與資本系統）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臺灣藝術文化工作者、團體等能動者，是否感受到日常生活空間受壓縮，與日常生活方式被宰制與被壓迫？藝文團體與工作者是否產生反抗意識與關係？
- 二、自平行關係結構的對應層次出發，藝術文化工作者之間及團體對彼此角色認知及互動關係為何？從文化公共領域的角度來看，其參與「理性」與「心態」為何？彼此之間的連結與互動是否緊密？是否可能產生共識甚至共同的文化行動？
- 三、自內部運作結構的對應層次出發，針對特定議題或事件，臺灣的藝術文化工作者與視覺、電影團體內部的互動、協商機制為何？面對相互意見不同，是否有制度性的協調、溝通過程，以期達到意見、立場的相互理解與共識？是否產生由私利到公益的匯聚過程以及邏輯的轉變（參與「技術」）？這中間的過程，從管道、機制、協商、共識到行動，有無歸納性通則？
- 四、自資本高低結構的對應層次出發，藝術文化工作者與團體如何透過社會資本的動員，政治團體的連結，以及媒體等公共論壇的機制的運作，對上層系統威權體制產生制度性改變，以及對底層的常民日常生活產生廣泛性的影響？是否對文化公共領域的發展產生局限性？
- 五、自上下治理結構、公共參與形式到常民意識啟蒙等角度來看，臺灣文化公共領域是否成立？其與公共領域之間的差異為何？若以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運作方式來檢證，特別是視覺藝術場域，是否產生有別於其他公共領域的特質？現行的文化公共領域在發展的過程，可能出現什麼樣的問題和局限性？

本研究透過上述問題意識之論述，做為分析藝文界之團體、個人等能動者，參與公共領域的過程中，如何經由組織、個人參與和形塑公共論壇的過程與狀態，並進行比較與檢驗。透過公共領域之議題分析，回應藝術創作者連結社會實踐的方式，如何經集體分享與對話，釐清困境並期盼形成可能的集體行動方向。本計畫剖析公共領域之行動參與，從文化行動、社會運動、影片紀錄、媒體論述、政策辯論等多元形式，檢證文化行動的形成與效益；探討參與公共領域之文化資本高低，反映不同領域行動者的磨合與互動過程，也希望從各種不同的層面，得以從不同案例建立普遍性的通則、框架和論述可能性。

## 參、文獻探討

### 一、文化治理

目前臺灣學界對於文化治理概念的探討，多以西方社會發展的理論論述為基礎，從葛蘭西、阿多諾、阿圖塞、傅柯為基線的國家意識型態機器、統治、規訓、統理性等概念論述，承接治理性對應於資本主義興起的文化轉向，形成文化工業、文化市場、文化資本以及文化公共領域的移植銜接。廖世章(2002)對治理的探討著重在政府、政體（regime）直接、間接的文化干預，因此從國家政體的政治經濟的邏輯出發，將文化治理界定為「一個國家在特定的政治、經濟、社會時空條件下，基於國家的某種發展需求而建立發展目標，並以該目標形成國家發展計畫而對當時的文化發展進行[直接、間接的]干預，以達成國家原先所設定的發展目標。」國家政策計畫為國家治理的手段，而各個階段的文化政策計畫則反應了當時國家政體對於文化發展的目標與背後的企圖。

國家治理的文化機構往往是政策主導核心，影響文化政策的方向重大，不論是組織架構的形成、政策面的制訂、法令規章的執行，都足以做為一窺文化治理的整體脈絡，鄭美華（2008）對文化行政和文化治理關係研究，重視主管機關者的決策，嚐試就中國和臺灣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觀點做為兩岸文化治理之比較分析。述及文化治理愈形重要的時代背景，主要是邁入 21 世紀的新經濟時代，知識逐漸取代傳統的有形資產，支配產業競爭力也改變社會經濟結構。「創新」與「創意」是知識經濟的核心，全球化下，文化創意產業隨著傳統產業的轉型及知識經濟、創意經濟與體驗經濟概念的興起，席捲全球各國，使得文化治理的體制成為臺灣政策的重要核心。鄭美華透過法規、制度、經濟數據等多面向，比較分析兩岸文化產業之行政組織、文化產業之政策規劃、文化產業之預算編列、文化產業發展以及所創造的產值，和文化治理與產業結合之城市美學之塑造，使產業帶動觀光，觀光又扶植周邊產業，形成良性的循環，以省思兩岸的文化治理模式與議題，是否符合現實層面的施行現況。

王志弘（2003）近年關注都市文化治理的議題，他以臺北市為例談文化治理的轉變時，區分為成三個階段分別探討其社會脈絡、文化治理措施和空間呈現。從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中期，在反共和中華民族意識形態及威權國家體制下，採取文化宣傳與管制並進的「精神建設」；第二個「富而好禮」階段，橫跨 197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期，文化治理迎合的是都市中產階級的文化消費需求，生態環保和歷史懷舊是其附帶主題；1990 年代中期為第三階段，文化治理的範圍和意涵擴大，期許以文化產業和象徵經濟的發展躋身國際城市行列，文化治理成為都市意義爭論的文化政治領域，角色愈益重要。他認為文化政治、文化政策和文化治理三者之間的關係緊密相互引動且影響，要探討文化政治，便會涉及當前文化生產和文化資源分配的重要作用者，即國家的作為，文化政策的研究，然而當前許多研究在討論到都市文化治理時，多半以政府和國家擔任文化場域之行動者和都市發展推動者的角色，極少論及各級國家機器作為統治機制和不同社會利益角逐之場域的特質。

王志弘（2010b、2011）的觀察相當正確：若要主張「文化」是個分析性概念，則必須脫離文化做為「殘餘範疇」的地位；亦即，不能將文化視為無法由政治邏輯（國際體系、國家政策與行動、權力或支配關係等）或經濟邏輯（資本積累、生產關係、理性計算等）主導的社會分析之外所有殘餘項目的集合，只是「被解釋項」或無法解釋的「殘差」，而應該視文化為理解社會生活運作理路的關鍵層次，具有解釋效力。因此，文化的意涵可能發揮構成政治和經濟之調節與爭議場域的作用。而「文化治理」可以界定為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以技術、物件、知識、論述、程序和行動為機制的場域；或者，一種制度化的機制、程序、技巧和過程，透過再現、象徵、表意作用而運作和爭論權力操作、資源分配，以及對世界和自我的認識——在政治層面上，便可以更精簡的界定其性質或目標為：文化領導權的塑造過程和機制。」（王志弘 2010b）

不過，文化治理除了當代對藝術、文化的工具性論述，強調文化與國家社會的銜接（策略性、功能性）之外，仍不能忽略文化的本質性論述、人文價值性論述，以及相容性的溝通論述等面向。文化治理並非自外於政治、經濟、社會的體系發展之外，而侷限於藝術、文學、展演、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美學情操場域的公共性。然而，這不意味著文化因此只能成為政治、經濟、社會治理的工具、策略與功能性論述，而是將文化視為一個政治、經濟行為、策略與措施的價值詮釋、意義賦予與內在邏輯思維的理性論述對話領域或空間。文化治理若要成為當代國家治理的文化轉向，對當代社會產生實質的意義，則應當賦予治理思維本質性與形式性的轉變，從人文、社會科學認識論的邏輯轉化，衍生出一種實務層面的治理典範轉移。此亦即 Hall（1997）所主張，從文化的治理（governance of culture）轉變為透過文化來治理（govern by culture）：將文化置於治理的中心位置，設定一套文化意義、價值的思維標準來衡量治理的機會與限制。而林信華（2002）則從解除中心化的時代背景下，探討從統治到

治理、管理、文化配置，到文化治理如何影響日常生活及休閒型態的事務。總體而言，一個文化治理的整合式思維與實踐論述應當涵蓋：一種能夠融合治理場域中能動者客觀位置關係網絡與內在信念邏輯建構的社會分析條件，一種允許文化與政治、經濟組織權力，與資源分配制度相互連結、滲透、分享、對話的公共政策多元網絡機制，以及一種注入文化研究融攝人文情感、不斷自我批判、反思的動態開放性與互為主體的核心精神。(劉俊裕 2013a)

其實，藝術文化與政治、經濟體制間存在著微妙而複雜的互動關係。在藝術文化治理場域和網絡中，文化價值、理念經常必須藉由政治權力、法規與制度的運作，以及文化經濟與消費的支撐方能獲得維持；而藝術文化則滲入政策制定者的思想方式，使決策者處於一定的藝術文化價值氛圍，因而在制訂政治、經貿政策的過程中，經常必須進行文化價值、情感與理念的辯論，而非單純的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的考量，也因此構成了所謂文化、政治、經濟相互連結體制(Liu 2009)。在公共政策領域，「治理」概念自 1990 年代興起的背景，便在對於政府的角色作重新的詮釋。有別於過往的由上而下一元的統治或統理思維，「治理」的概念對內強調政府並非是單一的行動者，而是許多機構合作協調的綜合體；而對外，政府並非公共權威與社會控制唯一的中心，而是許多能動者或是利害關係人互動的過程。當政府、企業、公民組織等，皆可能成為治理的組成份子時，期間互動關係自然更為多元且動態，而網絡可說是串起這些成員的關係形式。(呂育誠 2007) 網絡治理期望政府辦理公共事務時，能納入更多元參與者的互動，以獲得符合公民需求的最大共識，例如在政府、企業之外納入非營利組織，形成「第三部門政府」或「加盟政府」。(Rhodes 1999, 呂育誠 2006)

在形式和意義上，文化治理網絡的概念使得不同理性思維邏輯的能動者之間產生相互對話的可能性，也使得治理趨向多元、多樣、多層次、多中心的運作模式，和分權、參與、多元、合夥、共治、開放而網絡化的多面向關係連結場域(劉俊裕 2013a)。「文化治理網絡」所意味的，不是行政官僚體制對於常民生活文化霸權式的滲透、統治與規訓，或者政府單純地對於文化藝術資源更有效率的行政、分配與管理。它的殊異性在於強調一般民眾或公民對於治理過程的多方參與，而促成治理體系的自我約束、調節與規範。(Bennett 2007) 透過後現代文化一方面解除威權式的統治模式，一方面解除單一政策方向的主導中心，形成特殊的網絡決策體制，進而取代傳統由上而下的權力統治結構。文化治理網絡放棄過往權威式的文化主導形式，在分權、多元的互動、交流連結體系中，尋求一種自主、反思、批判且開放的治理機制。

## 二、公共性之內涵探究

研究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發展現狀，首先可以從「公共性」(publicness)的意涵及實質進行分析、比對。「公共性」這一字彙在近年探討、主張文化公共事務時屢被提及，甚至成為官方透過文化政策進行文化治理的過程中所標舉的首要內涵價值。然這一概念在各種言說(discourse)之中被普遍論及，卻被視為不證自明或已有共識的一種意涵，對照現實，卻會發現所謂「公共性」在官方與民間從事相關作為之時，經常落入形式化或有名無實的窘境(張晴文 2012)。追溯「公共性」概念之來源，顧名思義，是「公共」的性質、性格、屬性、特質。所謂的「公共」(public)，其古典的意義來源有二，一為希臘文「pubes」，本意為「成熟」(maturity)，衍生而成「公共」，指的是一個人人在身體和心智上的發展成熟，並能夠了解自我和他人之間的息息相關或連結；另一個來另一為希臘字「koinon」，英文字「共同」(common)由其衍生，而「koinon」又是從另一個希臘字「kom-ois」衍生而來，本義是「關心」(to care with)(詹中原，2006)。詹中原從公共行政的面向看公共性的意涵，他引用 H. George Frederickson 的觀點指出「公共的意義不僅是能與他人共同努力，而且是能於當中關照他人」(1997: 20-21, 引自詹中原，2006)，認為在群體生活之中，具有積極意義的「公共性」，就是社群成員間針對

生活領域中的公共事務，進行公共討論和對話，確保公共領域的建構，以及民主價值的實踐。

在近代的政治哲學中，Hannah Arendt 眼中的公共世界，是一個所有人共同聚集的場所，每個出場的人在裡面都採取不同的立場，就像兩個物體佔據不同的位置一樣。被他人看到或聽到的意義來自於這個事實：每個人都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和聽的，此即公共生活之意義。只有事物被許多人從不同的角度觀看，而從不改變它們的同一性，所以聚集在它周圍的人都知道他們從純粹的多樣性中看到同一件事物，只有在這個地方，世界的實在性才能真實可靠地出現 (Hannah Arendt, 1958: 57)。這樣對於公共領域的詮釋，置放於今日的時空背景而言，公領域和私領域之間的關係並非截然二分的關係，甚至是 Jürgen Habermas 所認為的私領域之擴充和完成，而現代社會之下，家庭成員的人際關係也已無宰制與奴隸之間的不平等。但 Hannah Arendt 在此提出的種種「個人在公共領域才能自我實現」的論述，最基本的條件在於認識自我、表達自我，並理性、相互尊重地和他人溝通，這樣的期待和公共藝術政策中「公共性」論述屢屢提及的應然價值，確實相符，對照當今文化領域中各個能動者所觸發之文化行動，其實踐的基礎信念與實質，或可成為目前臺灣少數明確具備此一「公共性」實質之文化實踐。

Hannah Arendt 的政治哲學有兩大核心概念：一是「公共領域」的概念，另一則是行動（或實踐）（蔡英文，2002：x）。此二者與公共藝術政策中所主張的「公共性」意涵，有密切關係。在《人之境況》中，Hannah Arendt 首先區分人「活動生命」（*vita activa*）的三種基本型態——生產勞動（*labour*）、工作（*work*），以及道德、倫理與政治的實踐（*praxis*），它們是人生在世被給定的基本境況（*the basic condition*）。Hannah Arendt 分析「活動之生命」，基本上是要解決兩個問題：（1）人的「實踐」優於其他的「勞動」與「製造」的活動型態；（2）「實踐」的活動型態是以人的多元性與創造性為基本前提，具備西方現代性的「多元主義」和「個人主義」意涵（蔡英文，2002：49）。勞動是人類被生物本能需求所驅動的活動。勞動的境況是生命本身。工作是與人存在的非自然性相映的活動，工作提供了一個完全不同於自然環境的「人造」事物世界，每個人都居於這個世界之中，但是這個世界本身卻注定比他們的存在還長久。工作的人的境況是世界性。政治實踐是唯一不需要以事物為中介的，直接在人們之間進行活動，相應於人的複數性。複數性是一切政治生活的特有條件，不僅是必要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更是充分條件（*conditio per quam*）。行動致力於政治體（*political body*）的創建和維護，為記憶，也就是為歷史創造了條件（Hannah Arendt, 1958: 7-9）。

行動和言說的基本境況——人的複數性，具有平等和差異的雙重特質，而人也只有透過表達這些差異，使自己和他人之間做出區別，且只有人能跟人交流自身的差異，而不僅是交流單純的飢渴、愛恨、恐懼之類的生物性事物。在人這裡，他與所有存在者共有的他者性，以及他與所有生命體共有的差異性，變成了獨特性，而人的複數性是這種獨特的存在著悖論般的複數性（*Ibid*：176）。言說和行動揭示了人獨特的差異性。透過言說和行動，人使自己和它們區分開來，而不僅僅顯得與眾不同，這是人之為人相互顯現的方式，建立在主動性的基礎上，這是與其他生命活動的基本型態不同之處。Hannah Arendt 認為，我們以言說和行動讓自己進入人類世界，這不像勞動是必然性強加在我們身上，也不像工作那樣是被實用性所逼迫，而是被他人的在場所激發的。去行動，意味著去創新、開始（希臘與 *archein* 表示「創始」、「引導」，最終意味著「統治」），發動某件事（拉丁語的 *agere* 的原始字義）。而人的誕生就是 *initium*——新來者、開創者，人能開端啟新。在行動與言說之中，人們表明了他們是誰，積極地揭示他們獨特的個人身分，讓自己顯現在人類世界中。又，由於實踐內在地具有彰顯行動者的傾向，它的充分顯現就有賴於我們曾經稱為榮耀的光芒，而這只有在公共領域中才有可能（*Ibid*：177-180）。

在 Hannah Arendt 的思想中，言說是重要的。她寫道：「無言的行動不再是行動，因為不再有一位行動者。行動者所謂實踐某種行動的實踐者，在他同時做為一個言說者（*the speaker of words*）時才是

可能的。」(Ibid: 178-179) 在任何地方只要人們以言說和行動的方式在一起，顯現空間就形成了。凡是人們聚集的地方，它就潛在地存在那裡 (Ibid: 199)。換句話說，行動主體的「自我展現」有賴「語言的表示」，語言具有「啟示」、「彰顯」的性質，不純粹是「溝通或傳達資訊的工具」，語言能夠表露出某些隱藏或者被遮掩的事物，讓它們彰顯 (蔡英文，2002: 67-68)。而行動者言行互動構成的彰顯的空間 (the space of appearance, Hannah Arendt 也以「公共空間」的概念來表示空間的性格)，就是行動者互相交會、互動、溝通的場域，這種交會、互動是情感的交流、知性的相互理解、利益的交換，也可能是相互敵對、懼怕；其中也交錯著共同參與的關係、共享的經驗、共同的努力、衝突的價值與協調。因此，Hannah Arendt 的「公共空間」是人行動與溝通的場域，行動既是行為者言行的表達，這表達只經由跟「他人」互動、溝通，才有「真實」的可能性，而另一方面，溝通既然是在公共事務的領域內言行經驗的分享，那麼個人的行動便決定了溝通的實踐內涵 (Ibid: 69)。

總之，Hannah Arendt 肯定人的行動實踐即是行動主體的「自我彰顯」，行動主體透過言說和行動，辨識個人的特殊性，或者回答「我是誰？」這個自我認同的問題。行動者的「自我彰顯」在公共場域展現，這個場域有他人的在場，而形成我與「他者」彼此互動、溝通。個人言行表現，受到其他行動者的領會、了解、評斷。也就是說，個人的言行只有透過此一他人的見證、了解、判斷過程，才能形成「自我認同」的「實在性」(reality) (Ibid: 72)。這樣的政治實踐所指向的公共性理想展現，或可成為研究、分析當今臺灣文化行動者於社會中所彰顯的行動價值，提供理論性的檢驗基礎。

### 三、臺灣文化治理於「公共性」的追求與主張

臺灣自 1990 年代以降的文化政策中，公共藝術、社區總體營造，以及公民美學運動等三項持久的政策，最能夠彰顯文化政策一致的公共性指向。自 1992 年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來，以法令規範公有建築物應設置藝術品，造價不得少於建築物造價 1%，並於 1998 年訂定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開始了公共藝術政策的施行。對於公共藝術的「公共性」，文建會主張以「民眾參與」為實踐方針，強調創造性的連結：「公共藝術一個重要的精神，不管是議題、空間或互動形式上的公共性，都是指涉藝術和社區之間的聯結，而且是具創造性、有意義的聯結。」(陳惠婷 編著，2009: 141) 臺灣的公共藝術政策，高舉著「民眾參與」的核心的精神，在近二十年的推動時間裡凝聚「公共性」的認識和想像，在實踐的過程中論證其應然與必要性。公共藝術政策所主張的各種行動、態度，都指向公共性概念的推展，強調並引導民眾參與公共領域事務，也正是教養文化公民的過程。張晴文曾在〈公共藝術政策的公共性意涵〉一文提出，臺灣公共藝術政策的公共性立基於全民，且體現在公共領域之中，具體的作為是經由公共參與的行動，包括以相互尊重為基礎的善意溝通、對話、互動，引起全民的自覺，以及對於社群的認同，甚至指向共同體的建構。(張晴文，2011)

面對公共藝術執行近二十年、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成果豐碩，「民眾參與」卻被批評為聊備一格的現實狀態，「藝術介入空間」類型的創作承續著以社群、民眾為溝通對象的精神，並冀望在實踐的方式上有所突破。除了公共藝術之外，社區總體營造在臺灣各個鄉鎮推展，帶來公民參與文化事務的重要基礎。這項政策源自於前總統李登輝 1993 年 5 月 2 日的就職三周年的記者會上呼籲「生命共同體」的概念，期許基層社區在其中扮演積極的角色，文建會前主委申學庸繼以「社區共同體」概念回應「生命共同體」的想法，「地方的時代」、「社區的時代」論述與政策開始隱約成形 (揭陽，2006: 126)，並於 1994 年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後，「共同體」的建構、呼籲，即成為論述文化政策時經常提及的終極目標，它可能隱含在期勉全民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生活環境的言論中 (陳郁秀，2002: 4)，也可能用來指涉公共藝術與大時代環境之間的「命運共同體」關係 (翁金珠，2007: 6)。文建會前主委陳其南則以共同體的概念來指稱審美的普遍性，認為「公共藝術是人們在不經意的日常生活環境就

會碰到，就能遇到一個美的東西。〔……〕我們不需要透過語言翻譯就可以溝通，藉由藝術得到共識。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審美的共同體』。」（陳其南，2004：11-12）

「回到土地、回到社區、回到生活的主張」，是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指標，也是從事社造工作者的最高指導原則。時任文建會副主委的陳其南曾經在1995年表示，「社區營造」代表一種思想模式的轉變，是在進行一場「寧靜革命」，從營造一個新的人（「造人」）開始，進而營造一個新的社會、新的國家。因此，社區總體營造要推動的是一種民主化和公共化的觀念，「由下而上」，強調居民的參與性。從社區開始培養「公民意識」，實踐社區自治（黃素絹等 策畫，2010：12）。這樣的理念部分與公共藝術相同，都在於喚醒民眾自覺，強調公共參與的重要性。此後，公共藝術所號召的關於公共性的理想，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中同步落實。

2004年，前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南在上任之後提出「文化公民權」做為主要的政策導向，其對於「公共性」的標舉最為顯著，亦與 Hannah Arendt 等歐洲政治學者所提出之政治真義、內涵價值之訴求相映。2004年7月20日宣布的「文化公民權運動宣言」，提出繼政治與經濟之後，文化做為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思考，認為每一個公民在文化藝術與審美資質的提昇，就是建立文化公民權的基本條件，並主張國家社會共同體的認同，應從血緣、地域與族群指標，轉化提昇為對文化藝術與審美活動的共識和認知，最終並以建立一個基於文化與審美認知的公民共同體社會理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在此宣言之下，「文化公民權」提點出對於公共性的期待與想像，包含了以全部民眾為基礎的普遍性，以及參與、介入文化事務的主動精神，並藉此建立含括文化、審美的公民共同體願景。這項宣誓可以視為國家文化政策對於公民的文化參與、近用權之聲明，最直接標舉「公共性」的作為。在現行的各項文化政策中，可以發現自1992年公共藝術以法令推行以來，1994年起的社區總體營造、2004年的「文化公民權」、2008年啟辦的「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都指向「公共性」的內涵與實踐。尤其「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與當代藝術極為相關，是藝術創作與文化治理最為密切的一例。當「藝術介入空間」成為文化政策的合作者，一方面證明了它被社會認可的事實，另一方面，這類型藝術創作最初意欲反映社會議題、引領社群自覺與行動的姿態是否有所折損，則成為另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

#### 四、文化公共領域

所謂「文化公共領域」係從公民社會溝通、參與和批判論述反思文化治理，它可以說是一種對國家官僚體系文化權力、規訓與控制思維論述的回應與挑戰。文化公共領域概念試圖跳脫文化場域資源的爭奪、分配及權力的角力與對抗的思考框架，而回到日常生活世界理性溝通與相互理解的共通基礎。溝通論述強調公共領域與公眾意志的形成，理性而批判的公共辯論，媒介科技的運用，文化治理在公民權利賦予中應需扮演的角色，以及對於政治權或文化權的落實等等。哈伯瑪斯認為，文化公共領域不能向權力角力、官僚體系的專業分殊與資本擁有者的利益競逐投降。只有透過媒介凝聚公眾意志，產生批判理性思維，方能防衛、延伸溝通理性思維邏輯，促進公眾對於生活世界的相互理解，抗拒國家體系所統理、規訓的威權式公共領域。（Habermas 1981, 1989: 51-52, Thompson 2001）

延續和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論述，J. McGuigan 則指出，當代的文化政策貶抑了「文化理性」（cultural rationale）的基礎，而將政策建立於經濟的工具理性基礎之上，強調魔幻式的都市「再生」措施，以及一種不太可行的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思維作為對經濟簡約主義的反省。他因此主張，我們必須重新思考文化政策明確的文化理性思維基礎。（McGuigan 2007: 93）當越來越多的常民、個人（以及藝術、文化創作人）都被因為文化治理實然狀態下的「不可欲性」，而被推向或冠上了「批判知識分子」

的名稱，則似乎意味著文化公共領域的治理思維邏輯因著政治、經濟的邏輯的操作、主導，而將產生潛在的文化反動。文化價值和思維邏輯的不可欲性其實更標榜出當代文化公共領域與文化治理現況的不合理性、不合情性與不正當性，而相對持續累積的能量，一旦跨過了人們所能忍受的門檻，則將引發人文價值的逆反，以及文化行動與反抗。王俐容在分析臺灣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後指出，走向「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化經濟，雖然擴展了文化政策的影響面向，也以更實務的態度面對各種新興創意產業的發展；然而，卻不能忽略考量文化價值的比重可能失衡、文化意義的缺乏與簡化，以及文化生產工具被掌握或操控的問題。文化藝術的重要價值（無論是美學的、文化的或是社會的價值），是否已被侵蝕而不知，文化藝術的價值是否在經濟價值和商業化過程中被混淆與忽略，而文化在每個人生活裡、生命裡的角色是否已然改變。（王俐容 2005）

McGuigan 所指涉的「文化公共領域」(cultural public sphere)，就是在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和「溝通理性」之中，注入常民情感、庶民、娛樂、美學和感動等人文的元素，讓悲哀、傷慟、喜悅、歡愉等常民共同情感經驗，(McGuigan 2010: 15-16) 以及對藝術美感價值的共鳴，而透過常民文化論述與人文理性的公共溝通模式，將文化的人文元素重新匯入公共領域與公共空間。隨著當代國家與都市的「文化規劃者」開始思考如何以藝術、文化思維邏輯為核心，以柔性化與彈性化的治理策略和一種更能感動常民心境的「治理心態」遂行文化治理。相對於此，文化公共領域也強調文化社會中不同能動者在文化參與理性（文化邏輯）和文化參與心態（文化情境）的相應轉變，以及文化公共領域與常民生活世界的緊密互動關係。當代的文化公共領域面對的是人民的政治、經濟、社會與藝文等多面向的活動，都在開放的網絡結構中相互滲透，經由不同政治、經濟、藝文社群不同層次意義、價值、情感的對話、交流過程，整合為一個平等多元的治理連結網絡與相互交織的日常生活世界。

在常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常識理性和庶民文化的邏輯，經常必須面對政治、企業菁英工具理性、以及藝術美學等專業文化的邏輯（專業系統世界）的主導。<sup>2</sup>如同 McGuigan 的觀察，在晚期現代世界文化公共領域不再像 18 世紀一般，局限於文人公共領域（literary public sphere）或者嚴肅的古典、現代或者後現代藝術。當代的文化公共領域包括不同管道和迴路中所產生的大眾流行文化和娛樂，以及人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透過美學的傳達與情感的反思，想像並且活出自己美好的生活。文化公共領域指涉的，是一個（公眾與私人）透過情感（美學與感情）溝通模式（affective modes of communication）進行政治發聲與爭辯的領域。文化公共領域引進了人們發自內心的歡愉與痛苦，例如感同身受地去思考電視劇角色所面對的問題，與親朋好友討論、爭辯他們應該或不應該做的事。從日常娛樂與流行媒體所傳播的論述中，人們嘗試著去想像這一生所能期待的美好生活圖像。McGuigan 認為情感的溝通有助於人們反思自己生活世界的情境，以及個人的日常生活如何與超乎自己所能掌控的系統世界領域進行協商。這個文化公共領域提供了人們思考、感受與想像、爭辯的工具，或許不盡然是好的、內在良善的，但確實可能對生活世界產生一些意義。（McGuigan 2010: 15-16）

換言之，文化公共領域尋求的除了是一種互為主體的「文化邏輯」(cultural logics)，一種具有開放

<sup>2</sup> 偉伯將所有人們以情感和傳統為導向的行為，都視為偏離純粹理性的不理性或非理性行為。人的情緒反應如焦慮、憤怒、企圖心、嫉妒、羨慕、愛、熱忱、驕傲、報復、忠誠、熱誠與偏好等等，都是為可能阻礙理性追求目標的不理性要素。西方社會「工具理性化」或現代化的過程，犧牲了習俗、情感價值和所有信仰的絕對價值。（Weber 1947: 112）其實，如同派森思分析，一個人的性格或人格是決定人類的行為取向和理性結構整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雖然這些要素不符合工具理性的要件，但也沒有理由將之視為不理性。（Parsons 1947: 13-14）因此我們將人們的需求、慾望、情感、感受、直覺以及道德、倫理、美學、宗教價值等視為決定一個人如何思考、行為所不可分割的理性整體，而稱之為「人文理性」。A. Schutz（1973: 12）則將人們依據其日常生活或平常經驗作為行為基礎稱為一種「常識邏輯」，用以表達人們觀點互換的可能性與經驗體系相容性的理想過程。簡單的說，人們預設他們的思考和行為不僅對自己是有意義的，同時也認為他們的經驗對於其他同胞夥伴們的個人經驗而言也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

性、批判性與內在反思性特質的自我調節機制，同時更是一種能將政治、經濟的「工具理性」思維，與藝術美感、人文價值、理念、道德、情慾、感受、人倫關懷與簡單生活等「人文理性」思維相互融攝，分別納入文化公共領域與文化治理體制的深層論述。(劉俊裕 2008、2011a) 若藝術的核心價值是生命的感動、日常生活的平淡實踐、美感的共鳴與藝術的世俗超脫，那麼文化公共領域的能動者與政府文化部門，應當試圖在文化和政治、經濟之間找到藝術文化的主體性，以及藝術文化價值(包括日常生活的常識理性與人文價值)與政治、經濟產值之間的相容位置。文化公共領域與文化治理、政治、經濟雖然無法分割，但文化公共領域與治理需要一個新的文化「境寓」(林信華 2009)，一種以文化、藝術、價值和人文情感為核心的論述氛圍。這個文化氛圍是一種取向，它不是排他性的取代了政治權力、經濟資源分配的位置，而是重新找到一個能夠共處的核心位置，一個可以對話或互為主體的包容心態與邏輯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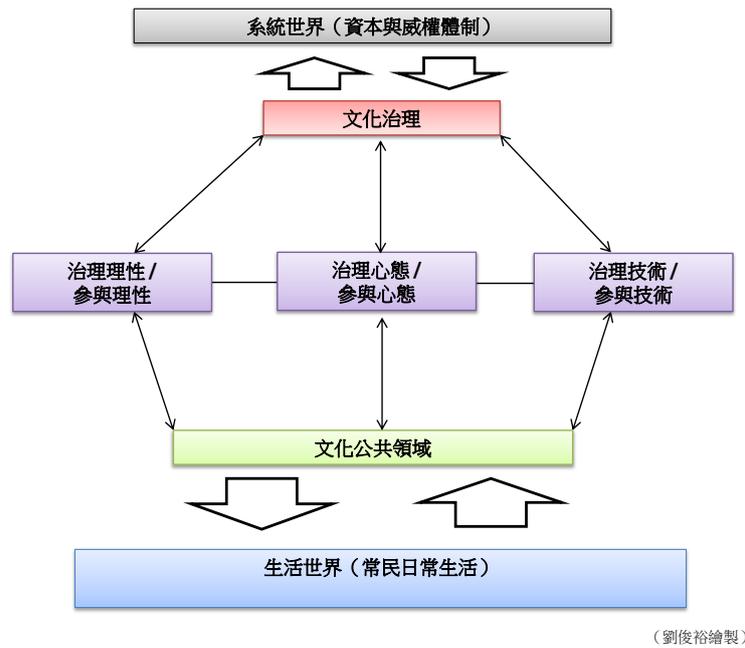
當代文化公共領域與文化治理核心論述與文化邏輯轉變，或者社會核心文化價值的改變(由工具理性的權力、利益等功利價值向批判溝通理性與藝術人文的情感價值與超越性論述轉移)，涉及的是一種韋伯所謂的社會日常生活信念與行為規範的改變(Weber 1964: 296)，或者一種社會集體心態，一種時代精神或者人類基本世界觀的轉變(gestalt-switch)(Reinert and Daastøl 1997)。T. Kuhn 在研究科學革命的結構時，認為這涉及自然法則、理論、應用與儀器設備等科學研究整體傳統科學模式改變的「典範轉移」。(Kuhn 1962: 10, 111) 而我們則認為當代社會文化價值典範的轉移，必須藉由文化治理(政治、經濟)體制與文化公共領域(文化社會第三部門的能動者)的交互運作，對於社會集體心態與文化邏輯產生互為主體的辯論與改革，才可能逐步產生臺灣當代價值的轉變。

#### 肆、研究方法

##### 一、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的論述架構

相承於上述對文化治理的「治理理性」、「治理心態」與「治理技術」論述，本研究對於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探討，亦將著重於視覺藝術與電影公共領域中不同能動者的文化「參與理性」、「參與心態」以及「參與技術」等，相應文化自理結構轉變的論述框架。(圖 2：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分析架構)

圖2：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分析架構



援用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sup>3</sup>，我們嘗試著從狹義和廣義的層次來界定和分析臺灣的「文化公共領域」。狹義的說，本文初步將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界定為：「臺灣的藝術文化團體（包括表演藝術[舞蹈、戲劇、音樂]、視覺藝術[繪畫、雕塑]、文學、電影、時尚設計、文創領域）和其他在藝文界的相關能動者（藝術文化協會[表盟、視盟]、學會、藝文基金會、第三部門等），針對藝術文化相關事務和議題（藝文潮流、價值、理念、意象、權力、利益和藝文資源分配的原則與機制），透過理性的公共輿論平臺（藝文咖啡、論壇、大眾媒體、網際網路社群），進行溝通、對話、交流、辯論、協商與妥協，逐漸

<sup>3</sup> 哈伯瑪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以英國、法國與德國的近代發展為例，將 18 世紀西方區分為由國家、警察權力和宮廷貴族所構成的「公共威權領域」；由市民社會（透過商品交易、社會勞動）與婚姻家庭親密的內部空間（包括布爾喬亞階級知識分子）構成的「私人領域」；以及介於「公共威權」與「私人領域」之間的「公共領域」，這包括城鎮的文化商品市場，「文人公共領域」（包括報紙、沙龍、咖啡屋、俱樂部、藝術、文學與學術社群 Societies），以及由文人公共領域逐漸延展而出的「政治公共領域」，藉由公共輿論的形成與國家保持聯繫，促使國家了解市民社會的需求。（Habermas [1962]1989：27-43）自文藝復興時期以來，義大利和歐洲都市（從佛羅倫斯、香檳、漢堡、維也納、巴黎到倫敦）的布爾喬亞階級透過自我調節的經濟競爭、市場交易、商業資本主義、重商主義與國家貴族行政體系的互動，得以在 16 到 18 世紀間逐漸發展出布爾喬亞的公共領域，靠著獨立自主的財產權，以及與中產階級理性、自主辯論的公共論壇和文人公共領域機制的結合（報紙、沙龍、咖啡、俱樂部等），市民社會得與公共威權領域中的權威體制相抗衡。（Habermas [1962]1989：14-20）然而隨著 19 世紀國家權力的集中、擴張與介入（從義務教育、徵兵制度、政治參與[選舉]體制的改變），社會福利國家的社會立法，伴隨著國家經濟政策的新重商主義（國家貿易保護主義、補償、補貼、勞工失業救助、弱勢的消費者與社會團體保護等財產的重新分配）等再封建化（refeudalization）的轉變，工業資本主義以及企業、公司、私人機構透過合約、發包制度，承接了若干公共威權行政組織的公共任務，結構性地破壞了公共威權領域與社會私領域之間的法律與利益分野。（Habermas [1962]1989：140-151）在這個過程中，過去的文人公共領域（沙龍、咖啡屋和學術社群）理性、批判、自明、自主的文化辯論與公共論壇，逐漸被文化商業、產業等休閒娛樂式的假公共領域所取代，文化生產與消費的迴路、看似自由選擇的文化商品與服務等市場商業利益，以及報紙、電影、電視、收音機等大眾媒體的商業化侵蝕了文人公共領域，文人公共領域失去了對於文化、美學思考獨立於政治與商業生產、消費體制的自主性，人們不再理性地做文化批判、評論、辯論、反思。知識分子階層也與布爾喬亞階層分隔，在 20 世紀面臨著官僚、管理菁英、高度抽象的藝術、人文、哲學現代性專家體系，以及商業新聞、廣告等大眾媒體所吸納。（Habermas [1962]1989：159-174）哈伯瑪斯認為國家機器（官僚體系生命）與經濟（資本主義生命）的系統性整合與共構，已經無法系統內部進行民主轉變，因此必須藉由生活世界中（life world）較為激進的民主社會團結與整合的力量（生產的溝通力量與溝通行動）來制衡金錢與行政的力量，阻止系統的強制與主導力量對於生活世界的侵蝕與殖民。（Habermas 1992：444）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必須透過溝通行動中「生活世界」的「理性化」來支撐，也就是一組支持國家憲法制度的文化傳統與型態社會化精神，政治文化的精神，以及人民的自由精神。這也就有賴於獨立於國家與經濟領域自願性公民社會組織的制度化，包括教會、文化協會、學院、獨立媒體、運動休閒俱樂部、批判社團學會、人權、性別、生態團體、草根性的公民職業團體、協會請願、政黨、工會與另類機構等等，對弱勢族群意見與公共利益的匯聚，以及透過當代資訊社會與自由、開放的大眾媒介（報紙、廣播、電視），藉由多樣可能的形式進行公共溝通和多元的發聲，哈伯瑪斯對於公共輿論的溝通行動與公共意見形成不再如過往悲觀。（Habermas 1992：452-457，1996：366-368）

將私利匯聚而轉化為公益的互為主体過程，並由此產生一個相互連結的藝術文化網絡或公共場域。」

若依據前文對文化治理的論述脈絡，當代文化治理已經由傳統的藝術文化行政與管理，轉換為思索如何透過文化來治理，視文化為理解社會生活運作理路的關鍵層次，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並且將文化理解為一個政治、經濟行為、策略與措施的價值詮釋、意義賦予與內在邏輯思維的理性論述對話過程。那麼當代文化治理在範疇上已經延展至以藝術文化的價值、理念、象徵、意象為核心，思考都市與國家的文化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美學經濟、文化品牌行銷）與文化政治（族群、認同、社群歸屬）等面向的權力、資源分配與組織網絡技術的治理。相對地，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議題、範疇也應當廣義地涵蓋臺灣文化社會中不同能動者以及常民的文化經濟（藝術文化市場消費與產業）、文化政治（文化社群認同、歸屬和文化的行動與抵抗）參與，以及日常生活的美感經驗（衣、食、住、行、娛樂層面的藝術美學）和文化生活方式的意義生產（包含人情味、民俗節慶、宗教活動、在地風俗習慣）。而文化公共領域的能動者也將進一步由藝術文化工作者、藝文團體，拓展至個人藝術文化工作室、藝文咖啡等另類藝文空間，創意藝術市集的獨立工作者，乃至民俗、宗教、宗親會等民間團體組織等。文化公共領域的結構分析，則涉及臺灣文化社會中相關能動者的文化參與理性、參與心態、參與技術等層面的轉型與變化，能動者之間的相互連結網絡平臺，其衡向連結的緊密程度（跨域、跨界流動、對話、交流頻率，不同平臺間的界面整合與意見匯聚的互為主體過程），文化威權資本領域、文化公共領域、文化私人領域之間縱向連結的主導力量與文化自主程度，以及文化公共領域參與的內在文化動能或文化邏輯所能引發的共鳴和感同身受的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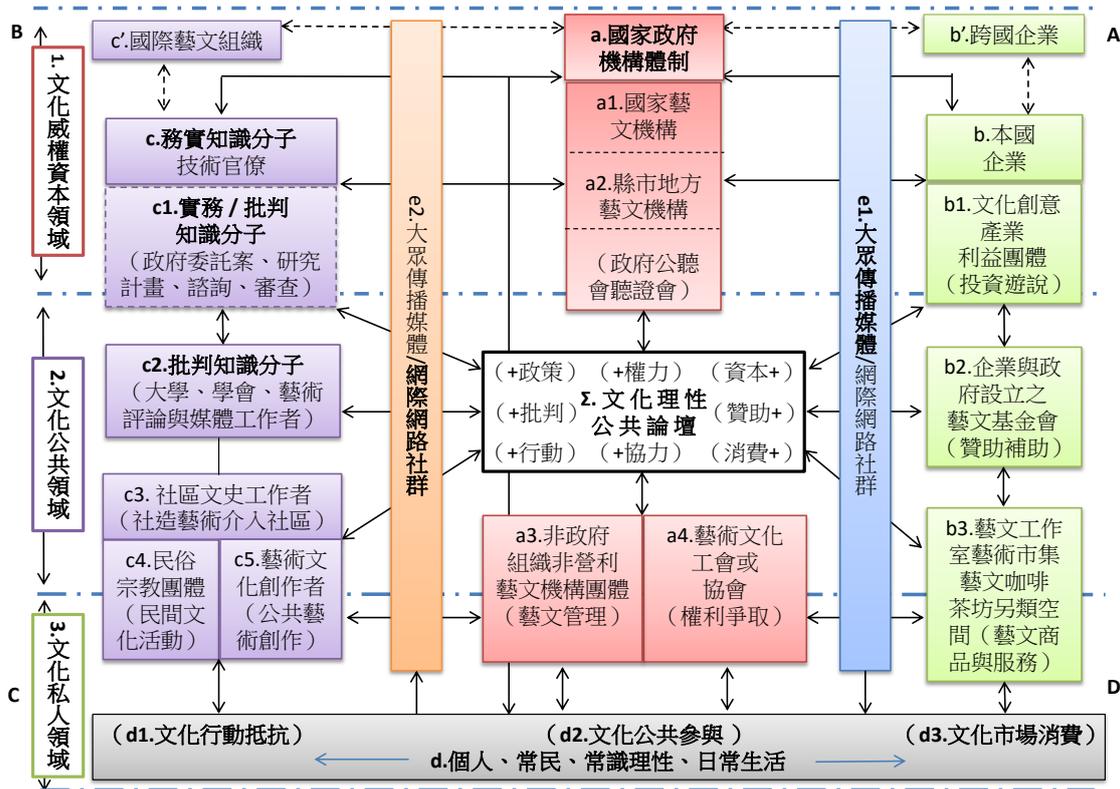
歸納上述關於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的論述，得彙整出「圖 3：臺灣文化治理與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關係，進一步釐清、分析臺灣的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的結構—1.文化威權資本領域、2.文化公共領域、3.文化私人領域的能動者的互動關係，以及文化公共領域的文化理性思維邏輯：

1. 文化威權資本領域：國家政府官僚（a.國家政府機構體制；a1.國家藝文機構、a2.縣市地方藝文機構；c.務實知識分子技術官僚、c1.實務 / 批判知識分子，由於承接政府委託案、研究計畫、諮詢、審查案而處於務實與批判之間）/ 資本市場（b.本國企業、b1.文化創意產業利益團體），當代的權力機構與資本企業產生共構體制，再透過系統世界產生主導的力量。
2. 文化公共領域：c2.批判知識分子（大學、學會、藝術評論與媒體工作者）、c3. 社區文史工作者、c4.民俗宗教團體、c5.藝術文化創作者；a3.非政府組織非營利藝文機構團體 a4.藝術文化工會或協會、藝文機構、大眾媒體、b2.企業與政府設立之藝文基金會 b3.藝文工作室藝術市集藝文咖啡茶坊另類空間。
3. 文化私人領域：d.個人、家庭、常民日常生活的私領域，以常識理性為基礎的文化邏輯，透過 d1.文化行動抵抗、d2.文化公共參與、d3.文化市場消費參與文化公共領域。

在此三個領域的能動者間，經由 e1、e2 大眾傳播媒體與網際網絡社群的仲介，尋求政策規劃、權力分配、資本競逐、利益贊助、藝文消費、合夥協力、文化行動、文化批判之間平衡、辯證，則匯聚出 2.文化理性公共論壇。至於公共文化議題價值思維的辯論的理性模式，究竟是理念、價值辯論的溝通理性，抑或機構體制資源分配務實治理，則取決於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能動者間互動的結果。

圖3：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

(劉俊裕繪製)



文化公共領域的自主性取決於能動者能否排除國家統治者、官僚體系意識型態控制，政治權力（權貴勢力）、私人黨派或企業、利益團體私利的控制，甚至「選舉主義」與「市場理性」等將私合為公的機制，以及資本企業與文化產業的商業利益壟斷，進而產生自主的公共理性辯論。（金觀濤、劉青峰 2010：97）當然，透過文化治理的理性、心態與技術的論述轉變，政府官僚政策措施、私人企業資本家贊助投資，亦可能存在跨出政治、商業「本位主義」、「政治經濟利益」，轉而尋求「公益」的「客觀超然」理性辯論的超越性，以及一種尋求將「權力」、「私利」排除的過程，轉換為「公益」的價值、論述、辯論機制的可能性。也因此，三個領域的能動者間仍存在若干超越既有領域疆界的模糊地帶，特別是 a3.非政府組織非營利藝文機構團體、a4.藝術文化工會或協會、b1.文化創意產業利益團體、b3.藝文工作室藝術市集藝文咖啡茶坊另類空間、c1.實務/批判知識分子、e1.大眾媒體，可能透過彼此間的協力、合作與權力、利益的吸納，產生跨域的影響，因此圖中將之置於文化威權資本領域、文化公共領域與文化私人領域的邊界地帶。在 d.常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常識理性和庶民文化的邏輯，經常必須面對政治、企業菁英工具理性、以及藝術美學等專業文化的邏輯（專業系統世界）的主導。當越來越多的常民（以及藝術、文化創作人）都因為政治、經濟的邏輯操作、主導其生活周遭的文化公共領域，而無法藉由 d2 文化的公共參與以及私人的 d3 文化市場消費獲得紓解，一旦反動能量的累積跨過了民眾所能忍受的門檻，則將引發潛在的人文價值逆反，以及 d1 文化行動與反抗。

2012 年臺灣文化政策與治理經歷了一連串的重大挑戰與變革，從夢想家事件、百年國慶藝文補助的爭議、文化元年基金會針對文化政策提出九大訴求的連署、三黨總統候選人首度針對國家文化政策展開公開辯論，並答覆藝文界的十二大提問（從文化經濟、文創園區委外經營、文化預算分配、語言政策、中小型展演空間、藝文人才培育、政治介入文化與文化商業化、文化媒體、文化外交、臺灣書院，到文化開發案與文化權等等議題）、520 文化部的成立，以及隨後九場文化國是論壇的召開，正顯示臺灣的文化公共輿論與論壇在過去一年中產生了熱絡而顯著的變化。然而從上述的文化公共論壇與事件中不難發現，在文化行動與公共論壇中，臺灣的學術界批判知識分子、學會與藝術創作者、藝術職業協會、工會之間的互動並不密切，彼此關切的議題也不盡相同。以藝文界關切的「夢想家事件」

為例，在文化元年基金會籌備處所發起的連署名單中，連署者多為表演（戲劇、戲曲）藝術、美術、視聽媒體藝術、影像、電影、社區營造、文學，以及少數的文史工作者和學者（研究生）為主。社會學、族群研究、都市規劃、政治學、公共行政、管理等領域的學者與文化評論工作者則相當少。國家文化官僚體系的主導力量，確實相當程度地掌控了臺灣藝術文化輿論生產的方向與步調，這也說明臺灣文化公共領域能動者之間的橫向與縱向互動、聯繫與整合力量仍然相當薄弱，雖然在事件的當頭足以引發議題以及大眾的關切，文化公共領域的專業學會、協會等能動者，對文化政策治理的專業性、理性辯論，但卻往往難以尋得藝術文化機構間跨域（如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協會與工作者之間的橫向連結、整合）的共識，因此也難以撼動文化官僚體制的決策步調。

本研究選擇視覺藝術的範疇，做為分析臺灣公共領域發展現況的脈絡及特性，也可從相關創作者過程發展中的文化行動、參與模式，了解文化公共領域發展的情形，藉此描述藝術團隊參與文化行動的運作方式、團隊對政府政策的溝通回應，以印證臺灣文化公共領域與文化行動崛起的可見事實，也突顯了文化治理正逐漸以文化實踐社會運動的策略和目標，強化了藝術文化公共論壇未來得以形成力量的可期性。

本計畫採取深度訪談之方法，訪談對象透過團體及個人兩部份，除了政府部門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影視發展司之外，分別以視覺藝術界之團體做為個案訪談，聚焦於「夢想家事件藝文補助的爭議」、「反媒體壟斷」、「太陽花運動」等三個議題，分別從藝術資源分配、媒體文化政策擬定、社會生活抗爭的角度，代表了個人、藝文、常民由內而外擴張關注的共同性，藉此分析團體組織「文化元年」、「視盟」的組織運作、成員彼此之間、成員與社會群體之間對話方法與過程，做為一個社會的能動者，如何經由不同政治、經濟、藝文社群不同層次意義、價值、情感的對話、交流過程，整合為一個平等多元的治理連結網絡與相互交織的日常生活世界。而這群位居文化領域各個位置的工作者，如何藉由主動的聯集，找到藝術文化的主體性，以及藝術文化價值與政治、經濟產值之間的相容位置。藝術菁英份子參與公共領域的過程，做為藝術能動者的角色，其投入公共領域溝通和互動的想法、作法和行動為何？如何從自身藝術創作連結文化行動參與社會實踐的理想性，從上述之問題意識，藉以了解當前藝術創作者參與文化公共領域之脈絡和特性。

#### (一) 團體個案：視覺藝術界「文化元年」以及「視盟」。

臺灣文化公共領域仍在發展與變化之中，本研究針對 2012 年文化部成立前後，活躍的能動者代表為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了解知識分子參與文化行動之理念以及團體運作之方式，進一步分析各組織形塑公共論壇的過程與狀態，並進行比較與檢驗。主要研究個案，包括由民間各領域文化人組成之「文化元年基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文化元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以下簡稱視盟）、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文化元年」：成立於 2011 年 11 月，核心成員包括鴻鴻（劇作家）、謝東寧（導演）、姚瑞中（藝術家）、陳界仁（藝術家）、駱麗真（藝術家）、張鐵志（文化評論人）、馮光遠（文化評論人）、郭力昕（媒體研究學者）、馮建三（媒體研究學者）、魏玓（媒體研究學者）、洪淳琦（律師）、周馥儀（臺灣文學研究學者）、吳介禎（文學工作者）、林木材（導演）、林靖傑（導演）、吳介祥（藝術學者）、胡永芬（策展人）、胡朝聖（策展人）、徐文瑞（策展人）、張晴文（策展人）等，後在不同時期有不同參與者加入。文化元年並無特定成員，以游擊的方式長期監督政府文化治理之作為，提出批評與對應的活動。這個群體的參與者，多半來自藝術創作、媒體、文化評論等領域，未維持長遠之可動性，為免落入科層化或一般官僚體制之弊，不設領導人及組織結構，採取平面式的共同討論機制。文化元年成員

不定期會面針對當時議題，討論、策動相關公民活動，同時建立與立法委員（尤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對話關係，提升政策監督的有效性，並大量運用社群網路動員，積極回應時下文化議題。

若根據「文化元年」成員的背景，大至可以區分為來自幾個領域。本案的深度訪談對象，擬兼顧每一領域之參與者，尤其部分同時活躍於其他公民運動團體（例如臺灣農村陣線、媒體改造社）者，將成為重點訪談對象。若以文化元年目前較為核心的幾位參與者為例，大致可以將彼此之領域所屬歸納如下圖：



(2)「視盟」：是一個全國性的藝術團體，成立於1999年2月6日，創會之初有156位會員，包括視覺藝術創作者、策展人、藝評人、藝術理論工作者、藝術行政工作者與藝術教育工作者，自此定調了協會成員的結構。十四年來協會成長拓展的過程中，陸續有理念與藝術專業範疇相同的同好及團體相繼加入，包括畫廊與藝術經紀公司、畫會團體等。到今年2013年為止，已有近800位個人與團體會員。視盟歷屆理事長皆受聘為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員，以其專業為藝術家在各個公共藝術案中爭取應有的權益；此外視盟基於監督的立場與專業發言的角度，經常參與公部門各項與視覺藝術領域相關的諮詢會議或研討會。如法案條例研議、藝文補助案的審查與各項藝術文化會議等，視盟已成為國內視覺藝術界的主要發聲者。2009年起，視盟除了為視覺藝術工作者爭取各種資源，執行各類藝術教育、藝術展演、專案研究等活動，此任第七屆理監事更清楚地投入牽涉廣泛社會層面對於藝術工作者權益的衝突事件，努力發聲。2009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展覽中，藝術家游文富的作品遭到民眾（陳嘉君）破壞事件，突顯藝術與社會之間面臨的互動的緊張關係，官方主管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第一時間並未站出捍衛藝術自主權利，致使藝術家之認同與權益蒙受損傷，視盟出面力挺，號召相關之社會人士、藝術界出面力挺。2010年，陸委會公布補助大陸藝術家來臺，每月駐點創作補助新臺幣六萬三千元，亦引發視盟關注，邀請官方主辦單位、藝術界人士舉辦公開座談會，要求國內藝術資源之分配與兩地交流互惠對等權益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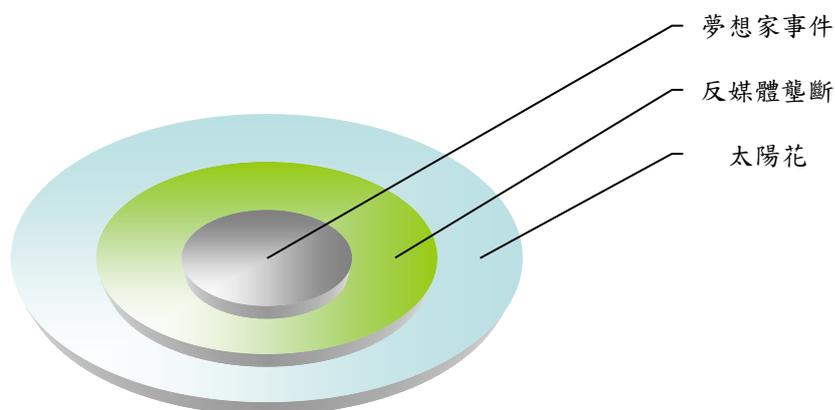
任期2011年至2012年之視盟第八屆理監事的成員，延續第七屆對於文化事務積極關注、動員之行事風格，亦針對當時臺灣在文化法規的訂立、文化政策施行方向的改變，有諸多主動回應。其重要的行動，包括2011年的《臺北市視覺藝術團體輔導規則》草案立法推動計畫、舉辦「朝向核心的文

化政策」系列論壇、「藝術園區轉向之後」系列論壇、「如何在法律層面上建立文化政策的監督機制—以臺北市為例」系列焦點座談會，執行「100 年度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臺灣視覺藝術補助資源之探討」計畫案等。2012 年，重要行動包括發起視覺藝術團體連署，對於文化國是論壇提出 13 項具體訴求、催生視覺藝術類之文化國是論壇、發動「2013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爭議事件」相關連署、主辦「文化政策與城市發展城市文化交流會議—2012 臺北年會」，在研究案方面，則包括「臺灣『國家藝術銀行』之建置研究」、「藝集棒企業藝廊規劃與諮詢」、「藝集棒企業藝廊經營模式規劃與示範計畫研究與執行」等。2013 年起，視盟舉辦「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雙年展？」系列論壇，探討藝術資源與發展認同的議題，並繼續本著監督藝文政策的立場，與文化部溝通互動，傳達視覺藝術界的普遍觀感與共同需求。

本案選擇此兩個組織做為核心的深度訪談對象，焦點在於探討「文化元年」以及「視盟」的組織運作、成員彼此之間、成員與社會群體之間對話方法與過程，做為一個社會的能動者，如何經由不同政治、經濟、藝文社群不同層次意義、價值、情感的對話、交流過程，整合為一個平等多元的治理連結網絡與相互交織的日常生活世界。而這群位居文化領域各個位置的工作者，如何藉由主動的聯集，找到藝術文化的主體性，以及藝術文化價值與政治、經濟產值之間的相容位置。實際訪談對象包括文化員年成員吳介祥(視盟成員)、駱麗真(視盟成員)、張鐵志、馮光遠、馮建三、曾福全、姚瑞中及匿名成員一人，以及文化部藝發司司長張書豹等。

## 伍、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的研究問題自上下治理結構、平行關係結構、內部運作結構、資本高低結構等對應層次出發分成五個方向，藉著夢想家事件、反媒體壟斷、反核能等在國內引發喧然大波，具有極大爭議性的三個共同議題(如下圖)，牽涉到社會網絡、公共領域與公共論述、社會溝通、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等重要課題，分別從藝術資源分配、文化政策擬定、社會生活抗爭的角度，代表了個人、藝文、常民由內而外擴張關注的不同層面，也反映各種領域行動者的磨合與互動過程，做為分析藝文界不同領域之能動者，對於上層結構所建構的治理體制，如何展現常民自下而上對應的方式，進而發展出參與公共領域的文化行動。



本研究透過上述問題意識之論述，做為分析藝文界之團體、個人等能動者，參與公共領域的過程中，如何經由組織、個人參與和形塑公共論壇的過程與狀態，並進行比較與檢驗；透過公共領域之議題分析，從個人、文化到生活的層次，回應藝術創作者連結社會實踐的方式，如何經集體分享與對話，

釐清困境並期盼形成可能的集體行動方向；剖析公共領域之行動參與，從文化行動、社會運動、影片紀錄、媒體論述、政策辯論等多元形式，檢證文化行動的形成與效益；探討參與公共領域之文化資本高低，反映不同領域行動者的磨合與互動過程，也希望從各種不同的層面，得以從不同案例建立普遍性的通則、框架和論述可能性。為此從研究之問題意識所衍伸出以夢想家事件、反媒體壟斷、太陽花運動等三個議題做為團體、個人案例訪談的共通方向。

國內對於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的相關研究相當有限，更鮮少出現以藝術、文化為核心，探討近年來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的演變和現況，以及藝術文化工作者、團體的文化行動和公共參與模式的研究文本。相較於具備政治、社會、財經及法律專長學者對臺灣社會、經貿與外交安全政策治理等議題所投注之研究，此領域的相關論述幾乎不成比例。透過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的實證分析，進一步理解臺灣視覺藝術公共領域中的五個層次結構關係：(一) 藝文團體與上層文化治理結構(系統世界)間之權力對抗、合作與挪用關係；(二) 藝術文化工作者對彼此公共參與的「理性」與「心態」等角色認知的平行結構關係；(三) 藝文團體中對意見協調、溝通、共識達成與行動等內部運作機制(參與「技術」)；(四) 能動者動員其社會資本，並透過文化論壇與文化行動，對上層系統威權體制及常民日常生活產生的影響；(五) 藝文工作者與團體是否足以支撐起一個穩定的文化公共領域，其局限性為何，而臺灣視覺藝術公共領域是否具備有別於其他公共領域的特質。以下就訪談內容分析討論之：

一、自上、下治理結構的對應層次出發，對於國家、政府(威權與資本系統)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大多數受訪的臺灣視覺藝術文化工作者、團體等，並未感受到明顯的日常生活空間受壓縮，與日常生活方式被宰制與被壓迫。但確實有受訪者擔心因為對公共事務的表態和參與，可能造成政府部門補助預算和行政程序的刁難。因此與政府部門間確實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反抗意識與關係。

例如駱麗真回應：

有啊，至少在我這一屆有發現，我的下一屆就是胡朝聖，那其實胡的個性比較敦厚，我是比較咄咄逼人……所以我在任的時候，我們每年都做藝術家博覽會，第二年就變少了，以前都最少有一百到一百二，但我第二年變成八十萬。這對一個大型的博覽會是絕對不夠的，當然今年為什麼變少？政府部門可以有很多說詞，比如總體預算被刪啊……它又是補助案，因此根本不知道能有多少。我們當然可以合理懷疑是受影響。另外會有許多具有敵意的面向，但或許政府部門也覺得我們有敵意吧！譬如盛治仁就對我們有些不滿，認為我們都無法坐下來好好談。因為他其實透露著很多訊息讓我們覺得無法溝通，或者是他對視覺藝術有很多不滿，我們覺得他對視覺藝術的理解非常的遙遠。……從我那屆開始(胡永芬的時候也有)，每年都會去跟文化部門開始溝通，在9月預算開始編的時後，希望在那之前先把預算塞進去。但每次跟文建會打交道，送立法院前都不會跟你說，所以送到立法院後根本沒機會，只能被凍結跟刪除，我們也根本拿不到預算書，都是透過立委去要。這樣透露出你政府機關根本不想跟民間合作，你就乖乖等我預算編出來有多少錢可以給你。這也是造成對立的狀況。

同樣的問題，視盟前任理事長吳介祥則指出：

跟政府的對話是很漫長也很累，我們第一次正式的跟政府間有直接或間接的對話，第一次跟政府對話是李仁芳在做文創的部分，他當時找了很多人去開會，當時開會的內容，有人覺得這些話都講了七、八年了，但不覺得文建會或文化部會有把這些建議或方案進行累積，甚至於以前做了很多研究資料，但後來文化部成立後，這些研究都不見了，檔案也不知道存在那裏，這個我們就會覺得很累。另外從我們面對的主委就不適合的議題，如翁金珠以後的王拓，就知道他是過渡時期的，對盛治仁或曾志朗來講都是對話沒用的。

當問及「視盟參與公共事務後對政府的互動有無感受到差別或變化？」吳介祥提出：

其實他們不用給我們甚麼臉色，他們只要扣尾款我們就會受影響。我們到最後要結案的時候，其實已經是最尾端的執行人士，他們會執行的部門其實就是很枝節的約定跟合約內容，我們倒不覺得他們會有懲罰性的扣款。層層這樣的下來，高層的也不會想到這個，基層的做結案可能也不會想到這個。但過去曾經作台北市的案子，我們可以發現要補東西是非常態的，因此這樣可能造成薪水發不出來。我們過去薪水可能發不出來就跟理監事界，但很多小團體這樣被拖就垮了。

關於夢想家事件時期，民間團體與文化公部門的互動狀況，文化元年的成員張鐵志描述，

我們的感覺，從盛治仁到曾志朗，因為我們常常去文建會抗議，我們當時的印象就是他們姿態很高，我們其實沒有好好的對話過。尤其曾志朗，我覺得他就是一個很高的姿態，所以從來也沒有很好的對話過。反而是龍應台上來之後，由於龍應台跟很多元年的朋友都很熟，包括視盟的朋友，所以一開始其實有請大家去聊一下。我個人參與過一次，我想胡朝聖，姚瑞中都有跟他聊過，就是善意的互動。但是曾志朗就是姿態很高…我們的感覺，從盛治仁到曾志朗，因為我們常常去文建會抗議，我們當時的印象就是他們姿態很高，我們其實沒有好好的對話過。尤其曾志朗，我覺得他就是一個很高的姿態，所以從來也沒有很好的對話過。反而是龍應台上來之後，由於龍應台跟很多元年的朋友都很熟，包括視盟的朋友，所以一開始其實有請大家去聊一下。我個人參與過一次，我想胡朝聖，姚瑞中都有跟他聊過，就是善意的互動。

馮光遠則回應，

通常政府都是不找事做。所以通常也沒有多大的互動可言，因為如果要互動的話就表示認同你們這些人的訴求，我們裡面也要提供一些資料，讓這個兩億三千萬的事情變得更加受到批評。所以其實公部門，文建會到今天的文化部基本上都是屬於比較被動式的，像你跟他要個東西，通常不會給。你透過立法委員施壓，才會有一點點，向來是這樣子，公務員就藉著所謂的保密條款概念下面，其實盡量就是拖，這種推託的方式就是一般公務員典型的上下班的工作內容，所以我們大概知道在這種狀況下面，你要得到太多的所謂這個，你說它弊案也好、說它沒有效率的浪費的案子也好，通常就只有依靠自己的方式，去搜尋各個的證據，所以就批判。

面對藝文團體的公共串連、連署，發聲與夢想家等社會運動的參與，文化部藝發司的張書豹前司長指出：

我自己的看法是他們參與的一般性活動，像你列的這幾個夢想家、太陽花，他們有針對其所屬的政治性去連結，給政府施壓，但我不太覺得對於文化行政部門有壓力，感覺不到。我反倒覺得之前，解嚴後的那段時間，有很多的評論家，批評比較犀利，政府會感到壓力。……基本上做政策的人應該對這一群，他不是基於私利，是為了公益，為了整個生態著想，都應該給予尊重，因為政策目的本來就是要多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人出來發聲靜悄悄的，那是過去的時代。

二、自平行關係結構的對應層次出發，藝術文化工作者之間及團體對彼此角色認知及互動關係，彼此之間的連結與互動並不算緊密。從文化公共領域的角度來看，個別的視覺藝術工作者其參與「理性」與「心態」經常有所差異，雖可能在特定議題上產生共識甚至共同的文化行動，但組織社會運動的持續度容易遭遇困難。

以視盟為例，吳介祥說，

視盟跟其他視覺藝術的團體，是比較多溝通的。因為大概大家都是同一批人，所以比較好找到關係聯絡，所以很自然會知道誰跟誰可以連結，跟其他類型的藝術團體可能就要進行連結，譬如有些案子會問表盟要不要參與或者藝文推動平台會去問獨立書店、文學界等。

至於文化元年的狀況，張鐵志描述當時三黨總統辯論的籌畫、發動的過程指出，

過程中我自己有些反思，就是我們有點受限於人脈的限制，就是人脈不夠廣。在文化領域代表性不夠，像視盟在視覺藝術領域很強，我們也找了電影界向王小棣老師，但是表演藝術就相對少，只有鴻鴻，謝東寧等。總體來說我覺得可以在做的更有代表性一點，還不夠完整。……元年其實跟其他的團體沒什麼串聯，元年其實主要是以視盟為核心，我沒有印象跟其他的團體有什麼特別的互動。與其他人比如說導演，都是以比較個人的方式互動。包括總統大選辯論會，我們其實沒有以組織的方式與他人、單位合作，都是以個人的方式，導演啊，傳播學者啊。

負責文化元年行政協調與聯繫工作的曾福全也認為，文化元年的成員跟其他組織的重疊性並不高。

只是說根據某個議題，就算跟他無關，但是他想發聲、想參與活動就會自己去。這跟重疊性可能沒有關係，可能是幾個朋友一起去，就像當年因為夢想家成立文化元年類似，這些人就會重新用一個自己的小團體，但外界就會誤會他們就是文化元年，這比較像是組織中的次組織，他們熟悉的業務是跟原本的組織不同的，團體成立的時間越長，裡面也就會有越多不同的聲音。

三、自內部運作結構的對應層次出發，針對特定議題或事件，面對相互意見不同，臺灣的藝術文化工作者與視覺藝術團體內部的互動、協商機制，視盟的組織透過理監事會議和會員大會協調，而文化元年則沒有固定的機制與形式，但也不期達到意見、立場的完全共識。至於公共參與確實產生由私利到公益的匯聚過程以及邏輯的轉變（參與「技術」）。

談及公共的議題，通常用甚麼方式來對話、協調溝通？吳介祥說明視盟和文化元年的處理方式，

對公共議題來講，一定透過辯論來進行。譬如我對駱駝來講，一定是先講想法，朝聖的部分是不斷的溝通。這樣可能會讓人家覺得，這樣是一個問題可能會讓人家來攻擊視盟。但駱駝認為視盟那麼大的團體應該更公開的讓人家檢視，我們應該站在視覺藝術的團體上來發聲，也不宜跨域跨得太大。會真的很在意這個角色的是我們這些人，但有些會員在事後才會認為是否妥當才來提出疑問，但基本上我們就是透過理監事來進行溝通，主要認為團隊如果沒有私心的話，要溝通就好溝通。在元年上的話，就會看到是議題主導性的，也就是要花更多的時間進行溝通，要說明到大家認同，就會往下走。

曾福全則認為文化元年所謂的內部溝通，

其實沒有什麼溝通失敗。因為我們沒有設定目標，所以不會有預期效果沒有達成的問題，就頂多是我們沒有著力點，我們就收手，會放棄的議題就像是這樣。但如果是有能力的話，我們就會繼續追，常常就是大家沒力了，所以就放手。

然而欠缺行政組織和資源的問題則在於，

像文化元年已經太久了，從 2011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三到四年了，這些成員原本很高峰的能動性已經慢慢走下來了，戰鬥力下滑了，應該說這群人合在一起的那個樣子可能過去有一百分，現在只剩下五十了。組織內的成員可以重新調整，或者說成為一個新的團體，給那些你覺得有戰鬥力的人重新開始。

藝發司張書豹司長認為：

基本上做政策的人應該對這一群，他不是基於私利，是為了公益，為了整個生態著想，都應該給予尊重，因為政策目的本來就是要多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人出來發聲靜悄悄的，那是過去的時代。

四、自資本高低結構的對應層次出發，藝術文化工作者與團體嘗試著透過社會資本的動員，政治團體的連結，以及媒體等公共論壇的機制的運作，對上層系統威權體制產生制度性改變，以及對底層的常民日常生活產生廣泛性的影響。

針對視盟跟元年跟政治人物或企業界的互動狀況，吳介祥分析說：

元年幾乎是沒跟企業界互動，但元年的座談如公策曾經找童子賢來談公視的議題，因為還是回到原來的是說，元年是啥？也是很難定義。而且企業也不喜歡這種異議份子。

與政界聯繫互動上吳介祥指出，

像有時候會透過藝文推動平台，透過陳學聖來陳述一些需求。還有為了要讓總統候選人講政見時，也有跟鄭麗君溝通，前陣子像陳亭妃評論龍應台的下鄉議題等，我們也判斷預算列錯欄位了，因為國光劇團三十多年來都在對岸有表演等。因此我們也會去進行溝通，有些資料我們自己去要可能要不到，因為有些東西要透過議員或委員去要才有。

視盟跟文化元年對於民眾生活的影響，吳介祥認為，

文化本來就是少數一個民生之外的附帶事情，我們也會知道或感覺對文化事件的發生可以理解或連結的，還是小眾。所以我們如果發揮甚麼影響力的話，我們也希望能作社群平台來進行擴散，但擴散多久及力量是要在思考的，只是說擴散的方式比以前方便許多。對視盟來講，對民眾的影響就是以前在中華路時候，在辦公區或商業區的部分，那個地方是比較少人經過的。但當初視盟在那邊有個展場，也有個駐村的位置跟咖啡店，用這個模式竟然可以把藝術界的人整合再一起。現在的位置也可以發現經過經營後，跟村里長等、大同大學、晴光市場等，希望他們搭配宣傳跟導覽等、文化生活跟古蹟、攝影展等，這樣時間的發展下來對周圍下來是有一點影響的，以前他們可能認為是商業區、市場的，他們不會特別感覺有文化性可以提。但做了這些事情以後，他們會認為有一點改變，也會歡迎藝術性的活動來。

張鐵志對文化元年在文創議題與民眾間的互動觀察則是，

很多元年的朋友在參與有關文創這樣一個霸權的討論。但就會覺得跟大眾有個距離，好像在自己的圈子自說自話的感覺。所以需要一個好的平台來處理這些問題，因為媒體扮演的角色、公共溝通，因為媒體的角色與公共溝通會影響政府與政策的思維。

五、自上下治理結構、公共參與形式到常民意識啟蒙等角度來看，臺灣文化公共領域在幾個特定議題事件的連結確實成立。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運作方式來檢證，特別是視覺藝術場域，確實具有藝

術人若干獨特的特質。現行的文化公共領域在發展的過程，問題和局限性則在於大眾媒體和民眾對文化藝術公共議題的相對陌生。

問及藝術家參與公共事務有什麼特別之處，或是策略與一般社會科學的差異，駱麗真則點出，

我覺得我們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會有一些藝術創作的手法。你看袁廣鳴有一個作品叫做佔領 15x 小時，就是只有藝術家做得到，他同時是藝術作品，也是社運很好的工具。我去年 10 月去英國西敏大學做了一個 talk，講太陽花，藝術介入社會運動的幾個方式，就是用作品。比如說二二八事件的時候，黃榮燦的恐怖的檢查(木刻版畫)，用畫作紀錄；那有一些政治受難者會用偷偷摸摸的方法把詩詞寫在新聞紙上。那有一些用介入的，我身體就是一種參與，把自己裝成腫瘤人啊等等。所以我們每個人都是個單點，但是聚集起來就是用自己的身體作為一種力量。還有一種就是比較像現在文創商品，流通性的，比如說反核旗或各種電腦貼紙。中研院他們都有蒐集這個東西，我覺得他就是結合了設計。那藝術我覺得除了像過去黃榮村那種形式，一直到袁廣鳴用作品，或用身體做參與。所以我覺得藝術家可以參與的方式非常多元。像我演講最後一定做島嶼天光，像我老公我就做了電音板，也有人做了 orchestra 或 acapella 版，我覺得這是非常棒的集體創作，就奠基在社會運動的基礎上。

對此策展人姚瑞中提出了一些年輕藝術家參與社會運動時該特別謹慎的觀察，

我個人覺得太陽花跟文化治理好像沒什麼關係。雖然說有很多藝術家進去做作品，但對於社運人士來說，他們所理解的藝術就是做看板、做道具、做服裝，他們往往把藝術家當作美工人員來使用。帶頭的一定都是法律系、政治系不然就是社會系，美術系只有在旁邊做道具或攝影的份。…

應該說很多年輕藝術家們趕流行，所以如法炮製，覺得這樣好像可以搏版面。在我看來很多都是假議題，或只是為了追求形式而已，想要快速成名的年輕藝術家特別喜歡做這種假議題，要參與社會要先衡量自己的能力，不然會被捲入漩渦當中是無法自拔的。

關於藝術家參與公共事務的特殊性，姚瑞中進一步闡述說，

重點是藝術家可以提供一些現實層面做不到的東西，提供一些想像，一些可能的解決方案或是精神方面的認同。我認為找一千個藝術家去遊行是沒有用的，但如果說服一千個藝術家都去做與議題有關的作品，透過他們的傳播管道及影響力，那可能就會有用。藝術家當然可以參與社會運動，但應避免過度涉入，因為參與社會運動就會被組織化，有主席、領導人，還會分工，像是文宣組、美工組啊，若被分到美工組做政治宣傳海報，意義其實不大。我不反對參與啦！但是藝術家應該要有超越組織更高的位階，不然就會變成美工人員。

至於一般認為公共參與應該強調理性或公共政策等，而藝術文化人則多一點感性的層次。對此，張鐵志則以為，

我們很確定是以文化議題為主，理性感性的分野其實沒有很大。但是視盟參與反核的時候有很多的藝術表現，文化元年相對是比較傳統的運作和互動方式。因為文化政策相對來說是一個很理性的，政策取向的議題。

文化部藝發司張書豹也認為：

專業團體部份，像視盟都還蠻理性的，我覺得因為是公共事務，有些議題之所以會形成，不是個人面向，在公共政策上的溝通是比較理想，像表盟也是，因為是藝術行政工作者，管理者，其實他的看法是跟我們一樣的，語言是相通的，會講 KPI 會講指標等等，一般真正創作的人可能不會這樣，可是幫忙做行政管理的人會講。

馮光遠對於藝文界的公共參與是否比較感性，比較熱情？他的回應清晰地整理出藝術人公共參與的理性與感性層次，

我覺得還好。因為在創作，工作的性質不一樣。很多就是說做創作的人當然他們表達出的形式能夠受到歡迎的當然是他們感性的東西，像音樂，像整個的旋律比較能讓人接受，電影也是一樣，小說，都是比較能夠讓人接受，都是屬於比較感性的東西。在整個感性的過程，創作過程背後還是理性的東西，所以大部分願意投入這種改革過程這些所謂文化工作者，你去跟他們談很多東西，他們整個邏輯脈絡都是很清楚的，我曾經跟張懸談過，那個小姑娘很清楚她自己在做什麼，可是背後的脈絡是很清楚的。像我們張大春也是常常放炮的，他就覺得放炮也不為然，但他講了很多東西的背後，是有脈絡的，作為一個邏輯性很強的作者，也許真的是意識形態衍生了這種東西，會影響洗做跟創作的方向，一旦今天要來講社會參與，很多東西由於這一批人比一般人要來得更廣更多，所以當你要叫他們去談一些類似的事情時，光他們從過去閱讀的經歷，到看到的小說電影，他們總是可以看出很多的例子，再來告訴你當今的時代有點像是某部小說裡的情況，或者某部電影內的東西，後面會有什麼樣東西 follow up 來做修正。

至於文化人參與公共事務的獨特面相則在於創作，

所以我覺得文化人來參與，其實有個非常獨特的面向，也就是一種創作，這種創作就是看他原本的創作到他後來政治上的批評，是不是能夠感動人家。其實我覺得我剛開始創作就是有一點用。所以包括我在政治上的批判，我把它當作一種創作的話，還是一個東西，還是在循著我以前寫做創作的文法進行，那個文法是很重要的，只是也許以前我寫作的對象也許是一個廣泛的社會，我的取材或著另外一個文本是一個大社會，現在我的文本是不同的政治人物做的事情，文本不一樣，但我取這些文本來創作，但我的方式跟文化大概都是差不多的。

曾福全認為文化人公共事務參與的特殊性在於，

假設藝術人，他的政治正確的定義是任何可以改變體制核心的，他覺得藝術不是死板板的在象牙塔或者博物館裡面生產，他的藝術肯定是行動的，可以參與現實的改變，批判力的，要策一個展或著做一個作品，絕對不是要賣錢或者售票而存在，而是要讓看到這些作品或者展的人可以藉由這個心靈提升、內容上的昇華，知道說我看到了一個真相，就是過去被浮華的符號所遮蓋住的，藉由這個作品的構築可以看到社會背後的啟發。所以他是一個影響別人人心的工作，而不是很高等級來看的，來賣的、有品味的，高階層才看得懂的概念。

所以他們參與的時候，就會說他們想要改變這個社會，這是藝術人。

關於藝文界或文化界在台灣最近這十年公共領域的參與，比較不足或不成熟的地方，張鐵志認為問題還是在媒體，

從定義來看的話公共領域很大的成分還是在媒體，我們在媒體上分享資訊進行公共討論。現在傳統媒體已經不可信任，特別是過去五六年來台灣新世代與新價值的崛起，但是沒有新媒體。廣義來說網路當然是新媒體，但是以傳統媒體的角度，網路上並沒有很好的電子雜誌做公共媒體的討論。更尷尬的是獨立媒體比如說苦勞網這兩三年反而是式微的。我們很少報紙會登很好的評論，或很好的專題報導。當然專業媒體會精於自己的領域，但是沒辦法公共化，或是跨出自己的專業領域。所以媒體沒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公共領域就很虛弱，每天看電視大家都弱智。

同樣的，馮建三也認為

…公共領域若以電視來講，商業和資本的影響太大了，以至於公共領域變成一個消極的空架子，那未來要怎麼去充實它就變成接下來要去處理的問題。公共領域以前沒有這個架子，那現在架子搭起來了，現在占據在架子上的都是有他商業上的理由和邏輯，商業上的邏輯可以是十到一百，如果有些社會的商業邏輯被節制在三十五十的話，我們可能已經跑到八十九十了。以電視的公共領域來講他所能夠充實的地方就太少了，那報紙也並不理想啊，我們只有四家報紙壟斷在全世界也很少見，從這角度是滿壟斷的，現在銷售量高的是自由和蘋果。自由表現我看也不怎麼樣，那蘋果我也不大恭維啦。蘋果是鼓勵你消費主義，哪有鼓勵你公民，公民可以轉化為消費的訴求，那好啊，因為公民活動多了對他賣報紙可以啊。雜誌呢，我也想不到……所以滿慘的。也許比較樂觀一點就說，網路都可以看啊，網路上有不一樣的東西，也許可以這樣講。不過，這多少是避免流於悲觀而作此陳述。

另一文化元年和視盟的成員，則提出了當前藝術家以創作回應社會是一個藝術圈與社會普遍的氛圍，

我覺得藝術家回應社會作為他們的一個創作。我覺得社會上面普遍氛圍是一個方面，就是說不僅是藝術圈會做出回應，…在這個公民的集結上有這麼一個大的張力，或是說這麼大的一個號召。然後，這麼多人願意站出來之類的。像這種集結，我們在早先幾年其實是比較難看到的。那當然，這是一個普遍社會氣氛的狀態，普遍社會氣氛的一個呈現。就藝術家創作來講，我們覺得在藝術內部本身，這種回應社會的議題，他用什麼樣的手法被呈現，或者是說他採取一個比較重視參與式的，或者是我們說比較接近所謂波依斯說的「社會雕塑」這種理念，去衍發出來，這種現代的手法，好比像參與式的、互動式的這種創作，它被藝術圈子的認可，變成一個有效的藝術表達，它還是會被認為是一件藝術作品在談論。相對來說，這成為藝術家採取行動的方法之一，這在近年臺灣我覺得是很顯著，有越來越明顯的趨勢。這個趨勢的造成，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因素驅使，這樣子的一種活動方式，或是這樣子的一種表現，這樣子的一種發表，它要被藝術圈認可是一種藝術形式，是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衝撞和協調，慢慢它才會被接納和討論的。可能在過去這樣子的行動會被質疑說它到底算不算藝術，或是它跟社會運動有什麼不一樣。

但台灣文化公眾參與面對的困難，是在民眾對文化公共議題的理解還是有限，

文化公眾參與的困難，我覺得要把公共參與放在針對文化議題這樣的領域來說，就普遍來講，一般民眾對於文化的公共議題，我覺得投入的還是比較有限。當然這個跟我們目前臺灣一般所有的臺灣人對於文化事務參與的程度是很有關的，但事實上一直以來我們並沒有很好的體質，以過去或現在的一個，不論是教育或各方面的形塑，沒有形成所謂很普遍，非常落實的文化公共參與。

臺灣的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確實面臨著時代性的關鍵轉折，當代臺灣文化治理雖不能排除治理者與資本擁有者內在治理理性、心態的自我節制或制度改革，以及文化邏輯對於政治、經濟邏輯內在超越的可能性，但卻也不能僅期待政府公部門片面的善意，更需要臺灣強有力的文化公共領域由下而上的支撐與相應改變，並維持文化公共領域的獨立、自主與自我調節、省思的力量。當代文化治理的治理理性、治理心態與治理技術等概念論述的轉變，到文化公共領域不同能動者參與理性、參與心態與參與技術的相應轉變，其實目標就在藉著這些潛在的結構性變化，逐步地扭轉當代臺灣的功利與權力導向的工具性價值與社會風氣。而文化人在文化治理體制與文化公共領域中，無論是官僚體系中務實的政策規劃、執行、諮詢、研究、審查，或者文化公共領域中的對於公共權力的批判、監督、權力的對抗、真理的主張與社會良心的砥礪等，著實扮演著系統與人民生活世界之間重要的媒合與橋接角色。

個人認為，儘管官僚權力體系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存在著對於文化生活世界的僵化與商業化主導

力量，但仍不應排除任何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作為，皆可能蘊含著治理者正向與負向的思維動機（治理理性、心態），以及相關政策作為所引發的正、反面效應。文化治理的理性與心態轉變論述，賦予了政府官僚政策措施、私人企業資本家贊助投資，一種跨出政治、商業「本位主義」、「政治經濟利益」，轉而尋求知識人在不同組織中堅持「公益」的「客觀超然」理性的可能性，以及一種尋求將「權力」、「私利」排除的過程，轉換為「公益」的價值、論述、辯論機制的可能性。而治理理性與心態轉變的關鍵，則在於文化治理場域內部，是否經由正負向治理的反饋，產生適切的自我節制、調控與省思制度，以及治理網絡能動者之間的協力、分權、妥協與相互監督機制。

必須注意的是，文化公共領域的理性辯論與公共論壇的輿論形成仍存在著其結構上的局限性，在當代民主國家的機制中，文化藝術的公共議題在文化公共領域不同能動者的理性辯論之後，仍須透過國家法制化的程序，以及具有公權力的文化機構部門制定的政策措施，方能落實文化權力與文化資源分配等文化治理的具體實踐。在經濟邏輯與權力邏輯掛帥的當代國家治理境寓中，只有透過臺灣「文化治理」（由上而下）的多樣、分權、合夥、協力等開放性論述，以及民間社會、藝文界、學術界、輿論界與第三部門等不同能動者之間獨立自主的緊密互動連結，透過文化公共領域「文化自理」（由下而上）的永續監督共構，方能讓臺灣文化治理體制產生內在批判性與反身性，以及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型。在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結構性轉變過程中，促成的當代社會文化的價值典範轉移，以及當代臺灣時代精神意義的轉變。

本研究對於臺灣公共領域之現狀、處境、實質提供進一步之研究分析、詮釋、評價，指出若參照文化治理、政治學等領域對於公共性之探究，臺灣公共領域是否存在，存在的狀態為何，與國外相關文化政策、社會學、政治學等領域之既有理念是否內涵相符，得供國際學者做為亞洲當代社會文化領域實踐之一例，提供研究之參照基礎。

## 陸、參考文獻

- Adorno, Theodor and Horkheimer, Max. 1993 [1944].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New York: Continuum.
- Ahearn, Jeremy. 2007. "Public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in France." In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Eds.), Jeremy Ahearne and Oliver Bennett. Ox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7-225.
- Althusser, Louis. 1971.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New Left Books.
- Arendt, Hanna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nnett, Oliver. 2007. "Intellectuals, Romantics and Cultural Policy." In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Eds.), Jeremy Ahearne and Oliver Bennett. Ox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3-20.
- Bennett, Tony. 1998.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Bennett, Tony. 1999. "Putting Policy into Cultural Studies." In Simon During (ed.), *The Cultural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Bennett, Tony. 2001. "Intellectuals, Culture, Policy: The Practical and the Critical." (pp. 357-374) In Toby Miller (ed.), *A Companion to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Bennett, Tony. 2007. *Critical Trajectories: Culture, Society and Intellectuals*. Oxford: Blackwell.
- Bourdieu, P. 1984 [1979].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R Nice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241-258) In J. E.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of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Greenwood Press.
- Bourdieu, P. 199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Randal Johnson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 1996 [1992]. *Th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Trans.) S. Emmanuel. Cambridge, Polity.
- Burns, Rob and Wilfried van der Will. 2007. "Intellectuals as Cultural Agenda-Setter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In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Eds.), Jeremy Ahearne and Oliver Bennett. Ox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77-208.
- De Certeau, Michel. 2002.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In Ben Highmore (ed.). *The Everyday Life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ean, Mitchell. 2010.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s Angeles, London, New Delhi, Singapore, Washington DC, 2nd ed.
- Dye, Thomas R. 1976. *Policy Analysis: What Government Do, Why They Do It, and What Difference It Makes*. Alabam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 Easton, David. 1953.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Knopf.
- Foucault, Michel.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In G. Burchi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Fraser, Nancy.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pp.56-80.
- Frderickson, H. George. 1997. *The Spiri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Glinkowski, Paul. "Artists and Policy-Making: The English Ca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8(2): 168-184.
- Gramsci, Antonio. 1971.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ed. and trans Que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New York.
- Grout, Catherine. 2001. *Pour de l'art dans notre quotidien: Des œuvres en milieu urbain*, Catherine Grout.
- Habermas, Jürgen. 1981. "Modernity—An Incomplete Project", *New German Critique* 22. Winter, 3-15.
- Habermas, Jürgen. 1989 [1962].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2. "Further Reflections on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421-479.
- Habermas, Jürgen. 1996 [1992]. "Civil Society and the Political Public Sphere". In J.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329-387.
- Hall, Stuart. 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its Theoretical Legacies." In Stuart Hall, David Morley and Kuan Hsing Chen eds. *Critical Dialogues in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all, Stuart. 1997. "The Centrality of Culture: Not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s of Our Time" (207–38). In K. Thompson (ed.), *Media and Cultural Regulation*. London, Sage.
- Hoggart, R. 1978. *An Idea and Its Servants: UNESCO from Within*. London: Chatto & Windus.

- Inkster, Ian. 1991.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History: An Approach t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 Kester, Grant H. 2004. *Conversation Pieces: Community + Communication in Modern Art*,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ingdon, J. W. 2003.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2<sup>nd</sup> Edn.), New York, Longman.
- Kuhn, Thomas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3<sup>rd</sup> Ed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cy, Suzanne ed. 1995. *Mapping the Terrain: New Genre Public Art*, Berkeley: Bay Press.
- Lasswell, Harold, and Kaplan, A. 1950. *Power and Society*,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u, Jerry C. Y. 2008. "Does Culture Matter? The Logics and Counter-logics of Culture in State Finance, Taxation and Tributary Trade Policies during the Ming Times c. 1300-1600." *The Icfai Journa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2(1): 24-60.
- Liu, Jerry C. Y. 2009a. "Cultural Logics for the Regime of Useful Knowledge during the Ming and Early Qing China". *History of Technology* 29: 29-56.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London. (ISSN: 0307-5451. 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Humanities, ERIH; Historical Abstracts.)
- Liu, Jerry C. Y. 2009b. "Unity vis-à-vis Diversity: The Cultural Logics of Chinese and European Cultural Strategies through Macro-History". In Stephen Chan and Cerwyn Moore (Eds.).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4, London: Sage, 186-212.
- Liu, Jerry C. Y. 2009c. "Sport Mega-event for Improving National Image: F1 Korean Grand Prix 2010 and Korea's National Imag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F1 Korean Grand Prix 2010, Seoul, National Assembly of South Korea, Dec. 14-15, 2009.
- Liu, Jerry C. Y. 2010a. "Cultur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an Identity from Outside-in." 歐洲聯盟的「柔性權力」運用研討會，文藻外語學院歐盟園區，高雄，2010年1月8日。
- Liu, Jerry C. Y. 2010b. "The Logics of Soft Power: Culturing Chinese Statecraft in Modern World History (1776-1902)." 2010 RCI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ulture and Political Economy: New Perspectives.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Kaohsiung, Taiwan. Sep. 17-19, 2010.
- Liu, Jerry C. Y. 2011. "Between Classical and Popular: The Book of Tea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Chinese Tea Drinking Culture in the Tang China".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44(1): 114-133. (ISSN: 0022-3840, A&HCI, SSCI)
- Liu, Jerry C. Y. 2012a. "ReOrienting the Network for Cultur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Asia: A Paradigm Shift in the Teaching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Asia Pacific Network for Cultu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CER) Inaugural Meeting, May 15-16, Singapore.
- Liu, Jerry C. Y. 2012b. "ReOrienting Cultural Policy: Contending Values and Powers in the Field of Taiwanese Cultural Governance." 2012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ultural Trajectories: The Imagination and Manifestat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November 8-9.
- Liu, Jerry C. Y. 2012c. "The Strategy of City Cultural Governance: 2009 Kaohsiung World Games and the Glocalised City Cultural Images" *Journal of Leisure Studies* 10(1): 47-71. (KSSCI)
- Liu, Jerry C. Y. 2013a. "ReOrienting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Statecraft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and China."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ast Asian Cultural Policy. Seoul,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January 10.

- Liu, Jerry C. Y. 2013b. "Sino-African Cultural Relations: Soft Power, Cultural Statecraft and Internation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Stephan Chan (Ed.). *The Morality of China in Africa: The Middle Kingdom and the Dark Continent*. London, Zed Books Ltd.
- Liu, Jerry C. Y. 2013c. "ReOrient Euro-Asian Cultural Dialogue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European Influences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of Cultural Policy in Taiwan (East Asia)". ENCATC 2013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Antwerp, Belgium. Nov. 5-7.
- Liu, Jerry C. Y. and Deng, Kent. 2009. "Patterns of Useful and Reliable Knowledge in Premodern China". *History of Technology* 29. (ERIH, Historical Abstracts, EBSCOhost)
- McGugian, Jim. 2010. *Cultural Analysis*. Los Angeles, London, New Delhi, Singapore and Washinton DC, Sage.
- McGuigan, Jim. 1996.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cGuigan, Jim. 2008. "Richard Hoggart: Public Intellectual." In *Intellectuals and Cultural Policy*. (Eds.), Jeremy Ahearne and Oliver Bennett. Ox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85-94.
- Meyer, P.1995. Public journ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objectivity, the paper presented the IRE conference in Cleveland.
- Miller, Toby & Yúdice, George. 2002. *Cultural Polic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Ltd.
- Parsons, Talcott. 1947. "Introduction". In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sation*. London, Edinburgh and Glasgow, William Hodge and Company Limited, (Translated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13-14.
- Reinert, Erik S. and Arno Mong Daastøl. 1997. "Exploring the Genesis of Economic Innovations: The Religious Gestalt-switch and the Duty to Invent as Preconditions for Economic Growth".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3/4): 233-283.
- Rhodes, R. A. W. 1999. *Control and Power in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2nd Ed. London,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Schaffer, J.2000. Civic journalism, *National Civic Review*, 89(3), 267-269.
- Schutz, Alfred. 1973.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Collected Papers Edited by Maurice Nataso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Taylor, Charles. 1992. "Modernity and the Rise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Tanner Lecture on Human Valu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205-260.
- Taylor, Charles.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Gutman, Amy (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25-73.
- Thompson, Kenneth. 2001. "Cultural Studies, Critical Theory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6.4, 593–605.
- Ventriss, Curtin. 1997. "Toward a public philosoph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 civic perspective of the public".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ume 20, Issue 4 & 5 1997 , pp 1041–1069.
- Wallach, Glenn. 2000.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Policy Perspectives for Individuals,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ies*, edited by Gigi Bradford, Michael Gary, and Glenn Wallach.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Weber, Max.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sation*. London, Edinburgh and Glasgow, William Hodge and Company Limited, (Translated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 Weber, Max. 1964.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the World Religion." In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eds.).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Raymond. 2002. "Culture is Ordinary." In Ben Highmore (ed.). *The Everyday Life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王志弘。2003。〈臺北市的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 1967-200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2：121-177。

王志弘。2010a。〈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世新人文社會學報》11：1-38。

王志弘。2010b。〈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1990 年代迄今的臺北經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6：39-64。

王志弘。2011。〈導言：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王志弘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10-28)。臺北，群學。

王甫昌。2003。〈社會運動〉。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421-452)，臺北，巨流（第二版）。

王俐容。2005。〈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文化研究》1, 169-195。

王俐容。2006。〈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20：129-159。

王嘉驥。2012。〈啟蒙與行騙——也談文創消費邏輯的迷思〉。《典藏今藝術》。7 月號。

[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MAIN\\_ID=97&f\\_SUB\\_ID=237&f\\_ART\\_ID=400695](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MAIN_ID=97&f_SUB_ID=237&f_ART_ID=400695)（查詢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7.20。《文化公民權運動宣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址 <http://www.cca.gov.tw/cforum/related/07221.htm>（查詢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9。《文化法規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余英時。1980。《中國之士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市，聯經。

呂育誠。2006。〈網絡治理與治理網絡：政府變革的新課題〉。《臺灣民主季刊》3(3)：207-212。

呂育誠。2007。《地方政府治理概念與落實途徑研究》。臺北：元照出版。

林宇玲。2011。〈新聞識讀與公民實踐：從女性主義／批判教育學檢視大學生的新聞識讀與線上公民實踐〉。臺北：世界新聞大學。

林信華。2002。《文化政策新論——建構臺灣新社會》，臺北：揚智出版社。

林麗雲、陳順孝。2005。〈公共新聞學的在地實踐：輔大新傳系的嘗試〉。臺北：輔仁大學。

金耀基。1991。《中國現代化與知識份子》。臺北市，時報文化。

金觀濤、劉青峰。2010。《觀念史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翁金珠。2007。〈序〉。載於黃健敏（主編）《都市美感心體驗：公共藝術的多元·跨界·場域》(6)。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張晴文。2011。〈臺灣公共藝術政策的公共性內涵〉。劉俊裕（主持人），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論壇 II，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張晴文。2012。《1990 年代以降臺灣文化政策的公共性——以公共藝術政策為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士論文。

陳其南。2004。〈公共藝術與公民美學〉。載於吳雅惠 編《公共空間環境與公共藝術：2004 年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8-16)。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品皓。2007。〈電視政論節目觀眾的媒體使用與政治價值觀——以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陳郁秀。2002。〈序——啟蒙城市空間新美學〉。載於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編，《八十九年公共藝術年鑑》(4)。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惠婷 編著。2009。《公共藝術操作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澤美。2007。〈媒體的公民社會責任：臺灣新聞從業人員對「公共新聞學」理念接受態度初探〉。傳播與媒體生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揭陽。2006。《國族主義到文化公民——臺灣文化政策初探 2004-2005》。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黃浩榮。2005。《公共新聞學：審議民主的觀點》。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黃素絹等 策畫。2010。《最小的無限大——文建會社區營造紀實 1994-201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楊意菁。2008。〈網路民意的公共意涵；公眾、公共領域與溝通審議〉。臺北：中華傳播學刊。
- 詹中原。2006。〈公共政策問題建構過程中公共性之剖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網址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5/CL-R-095-027.htm>（查詢日期：2013年12月20日）。
- 廖世章。2002。〈國家治理下的文化政策：一個歷史回顧〉。《建築與規劃學報》3(2)：160-184。
- 管中祥(2005)。〈文化實踐與社會運動〉，《世新大學多元文化學程教材》。上網日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 <http://cc.shu.edu.tw/~e62/HRIM/sub03/9603/17.pdf>。
- 劉俊裕。2009。〈重繪「光明之城」：前殖民城市生活倫理與後殖民全球史之交匯與重構〉。《淡江史學》20：121-138。(ISSN: 1023-358X)
- 劉俊裕。2011a。〈歐洲文化治理的脈絡與網絡：一種治理的文化轉向與批判〉。《Intergrams》11(2)：25-50。
- 劉俊裕。2011b。「文化經世」、「文化經濟」與「文化治理」：一種在地文化論述的可能性？。發表於「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論壇」，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月1日。
- 劉俊裕。2012a。「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1年度電影補助工作現況廉政研究」。新北市文化局委託研究案。2012年7月—2012年10月。
- 劉俊裕。2012b。「臺灣藝術文化治理網絡與柔性權力之展現(I)：以表演藝術治理的場域為例(2000-2010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11年8月1—2012年7月31日。計畫編號：NSC 100-2410-H-144-013。
- 劉俊裕。2013a。〈全球在地文化：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的形構〉。劉俊裕(編)。《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文化形象》。臺北市，巨流出版社。
- 劉俊裕。2013b。〈「文化基本法」：一份學界參與文化立法的紀實與反思〉。《國家與社會》13：67-112。
- 劉俊裕。2013c。〈全球都市文化策略：理論與實務的反思〉，收錄於劉俊裕(編)《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文化形象》。臺北：巨流出版社。
- 劉俊裕。2013d。〈「文化基本法」與臺灣常民文化生活：國家文化政策與文化權利的實踐〉。2013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能動與反動，臺北、高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月25-27日。
- 劉俊裕。2013e。〈文化「治理」與文化「自理」：臺灣當代知識分子與文化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發表於「公共性危機：2013文化研究會議。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月5日-1月6日。
- 蔡英文。2002。《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 鄭美華。2008。〈兩岸文化治理之比較分析—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觀點〉。《通識研究集刊》。第十三期，頁102-127。
- 賴安芝。2013。《藝術在公共領的行動與實踐—2008-2012年當代藝術與臺北都市空間議題的交往》。臺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鍾起惠。2005。〈新聞規範價值的轉向：公共新聞學與社區實踐〉。新聞傳播學院「傳播與社會發展重點學門」成果報告。臺北：世界新聞大學。
- 薩依德。2011。《知識分子論》。單德興譯。臺北市，麥田出版。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初步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22n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New Challenges for the Arts and Culture: Is it just about money? 國際研討會，部分內容刊載於 *Arts Management Newsletter*, Issue No. 121 · April 2015 · ISSN 1610-238X 研討論文附於出國報告。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如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請簡述可能損及之相關程度（以 500 字為限）

從 2011 年以來，臺灣藝文界發起一連串的社會運動，表達聲音的形式十分多元，從聲援抗議、連署支持、親身參與、文化行動、藝術創作到媒體論述等，全面性開展藝文界投身臺灣公共領域的積極力量。本研究以藝文界團體、個人做為訪談之個案分析，研究結果有助於擬定國家文化政策的發展方向、呼籲國家重視常民以論壇形式表諸意見的公共領域、強調國家政權能注重常民參與文化政策決策的機制等，以避免傳統政治、經濟的統治思維成為國家進步的阻力。藉由文化治理與實踐文化公共領域連結的可能性，本研究有助於目前臺灣文化領域中所有運作的機構、單位、團體之間，對於團體之際的相互關係、共同生成的論述領域現狀有進一步深入理解，並對上提供決策者做為與公共領域互動之基礎，對下提供全民凝聚公民意識、參與文化公共事務之行動方案提議。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2015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3-2410-H-144 -009		
計畫名稱	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台灣視覺藝術及電影公共領域分析		
出國人員姓名	劉俊裕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劉俊裕 副教授
會議時間	103 年 09 月 16 日 至 103 年 09 月 19 日	會議地點	捷克布爾諾
會議名稱	(中文) 第 22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藝術與文化的新戰：金錢之外？〉 (英文) 22n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New Challenges for the Arts and Culture: Is it just about money?		
發表題目	(中文) 台灣文化公共領域：美學價值、社會影響、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能否共榮共存？ (英文)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Can Aesthetic Values, Social Impacts, Political Powers and Economic Benefits Ever Go in Harmony?		

一、參加會議經過

二、與會心得

三、發表論文全文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 摘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劉俊裕副教授，於 103 年 09 月 16 日至 103 年 09 月 19 日，至捷克布爾諾 (Brno, Czech Republic)，參與第 22 屆歐洲文化行政管理網絡年會，會議主題為〈藝術與文化的新挑戰：金錢之外？〉。此次並受歐洲文化行政訓練組織網絡 (ENCATC) 之邀，作為大會主講者之一，就主題論壇「台灣文化公共領域：美學價值、社會影響、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能否共榮共存？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Can Aesthetic Values, Social Impacts, Political Powers and Economic Benefits Ever Go in Harmony?」進行研究發表。17 日至 19 日，為期三天的會議中，並與來自 30 多個國家的發表人、110 多位來自各地文化部門、政策專業、藝術創作與媒體領域的與會者進行多場議題研討，進行亞歐文化政策及藝術管理研究的對話與交流。

## 一、會議經過

此次會議於捷克第二大城布爾諾 (Brno, Czech Republic) 的「JAMU 藝術學院的戲劇、音樂與劇場教育實驗室」(Theatre, Music and Dramatic Laboratory JAMU) 舉行，會議主軸為〈藝術與文化的新挑戰：經濟之外？〉。

議程共分三日，首日 (9 月 17 日) 下午 ENCATC 會員進行例行年會，會後正式宣布大會開幕，由 ENCATC 秘書長 GiannaLia Cogliandro Beyens 主持，分別介紹 ENCATC 主席 Annick Schramme、Brno 市長 Bc. Roman Onderka、Brno 當地 Janáček 音樂與表演藝術學院院長 Ivo Medek、亞歐基金會 (Asia-Europe Foundation) 文化部門副執行長 Anupama Sekhar、藝術行政教育者協會主席 Alan Salzenstein 與 Janáček 音樂與表演藝術學院副教授 Blanka Chládková 等人進行開幕致詞。

次日 (9 月 18 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2 點半，共舉行三個主題論壇，分述如下：

主題論壇第一場 Plenary Session I	
主題	公共及私人部門中社會、美學與經濟的藝術管理觀點—發掘新的領域與市場，周邊國家與鄰近社區。如何國際化地再現並連結社群。僅關乎利潤嗎？ (Social, aesthetic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arts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Discovering new territories and markets, neighbouring countries and immediate neighbourhoods. How to represent internationally and how to engage the community. Is it just about money?)
主講人	David Mareček   捷克 Prague 交響樂總長

主講人 David Mareček 就議題與對談人

主題論壇第二場 Plenary Session II	
主題	公共及私人部門中社會、美學與經濟的藝術管理觀點—如何在創意、藝術與生產活動影響中參與、分享並回應環境變遷。僅關乎利潤嗎？ (Social, aesthetic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arts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How to anticipate, share and react to the changes within the environment that influence creative, artistic and production activities. Is it just about money?)
主講人	Alan Salzenstein   美國芝加哥 DePaul 大學藝術行政教師與教授協會主席

主題論壇第三場 Plenary Session III	
-----------------------------	--

主題	台灣文化公共領域：美學價值、社會影響、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能否共榮共存？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East Asia): Can Aesthetic Values, Social Impacts, Political Powers and Economic Benefits Ever Go in Harmony?	
主講人	劉俊裕 (Jerry C Y Liu)	臺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主題論壇後進行「文化政策與文化管理研究獎」三位候選者的論文發表，該獎項贈與對象為新近博士研究，研究主題聚焦於文化政策或管理之比較研究。緊接為 2013 年文化政策研究獎得獎者論文發表。隨後大會分為同時段四個會議場地，不同主題的學術論文發表場次，共有 21 篇論文發表。四項主題分別為「觀眾發展」(Audience Development)、「文化政策」(Cultural Policy)、「管理—市場與觀光」(Management-Marketing-Touriam)，以及「無形文化資產」(Intangible-Museum-Libraries-Institutional memory)。

其中「文化政策」場次共有 6 篇發表，分別為來自羅馬尼亞國家文化研究與訓練中心的 Bianca Maria Balsan，發表「羅馬尼亞的表演藝術政策」(Behind the Scene. Policies for Performing Arts in Romania)；來自義大利 Ferrar 大學的 Elena Borin，發表「培育跨部網絡創意：義大利 Po Delta 地區『文化聯合』的潛力」(Fostering the Creation of Trans-sectorial Network: The Potential of Cultural Collaborations in the Region of Po Delta in Italy)；來自菲律賓國家文化與藝術委員會的 Lawrence Charles Salazar，發表「遠東雙邊文化外交：菲律賓 50 的經驗(1959-2009)」(Bilateral Cultural Diplomacy in the Far East: 50 Years of Philippine Experience)；來自日本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的 Kiyoshi Takeuchi，發表「日本地方政府的文化治理—從社會教育到創意城市」(Cultural Policy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Japan—form Social Education to Creative City)；亞歐基金會文化部門副執行長 Anupama Sekhar 發表「國際文化政策資料庫計畫—亞洲與印度、蒙古、新加坡、南韓與越南的文化政策檔案進展」(WorldCP—International Database: WorldCP—Asia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policy profiles of India, Mongolia,

Singapore, South Korea & Vietnam)，以及來自烏克蘭青年藝術家 NGO 組織”KATKA”的 Natalia Volchenko 與烏克蘭文化研究中心的 Svitlana Pakhlova，共同發表「文化規劃與成功的資金籌募」(Cultural planning and successful fundraising)。

第三日(9月18日)上午大會安排機構參訪行程，並接著分為五會議地點進行主題論壇，主題分別為一、「都市管理與城市文化政策」(Urban Management and Cultural Policy of City)，探討城市文化計畫的訓練與其觀點；二、「理解文化遺產」與「歐洲的博物館」(‘Understanding Heritage’ and ‘Museum in Europe’)討論歐洲文化遺產價值；三、「創意與文化產業」及「文化普查」(‘Creativ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Monitor of Culture’)探討公共與私人贊助對評量的需求日漸增加下，如何找出反映文化價值的指標；四、「表演藝術管理」及「藝術與身體」(‘Performing Arts Management’ and ‘Arts and Health’)探討表演藝術的影響力與管理收支平衡問題；五、「歐洲跨國」(Europe International)則討論如何增進歐洲內部的文化連結。

下午時段則進行「開放空間會議」(Open Space)，就「知識、訊息與方法論的傳遞」(Transfer of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Methodology)作開放討論，邀請各文化政策、文化管理組織、專案計畫之專家學者出席，介紹執行中的計畫內容，包括斯洛伐克 Neulogy 創意產業顧問 Zora Jaurová 介紹 Neulogy 夏季創意專業創業大學 V4 創意空間、義大利 EU 計畫經理 Antonia Liguori 說明 KVALUES 推動的終生學習與新就業機會的專案、亞歐基金會文化部門副執行長 Anupama Sekhar 講述 Culture360 以歐洲文化外部關係行動作為歐-非脈絡的執行參考的可能、瑞典 natvekstan 主任 Lotta Lekvall 對歐洲文化領導為題做簡短討論、義大利 Ferrara 大學教授 Fabio Donato 介紹 Horizon2020 計畫在新專案和全球性的人員交流機會，ENTACT 執行秘書 GiannaLia Coliandro Beyens 也就 ENTACT 近期出版計畫進行說明。會議後段大會對三日的議程做總結討論。

## 二、心得與建議

此次出國目的為參與「第 22 屆歐洲文化行政管理網絡年會」，會議主題為〈藝術與文化的新挑戰：獲利之外？〉(New Challenges for the Arts and Culture: Is it just about money)。「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是由歐洲文化行政訓練組織網絡 (ENCATC) 舉辦，歐洲文化行政訓練組織網絡自 1992 年成立以來已涵蓋歐洲及其外 40 個國家，超過 100 百位會員，由歐盟下的「創意歐洲」專案所支持，為國際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推行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教育，創造文化政策研討與意見交流的平台。此次並應大會邀請，作為大會主講者之一，就主題論壇「台灣文化公共領域：美學價值、社會影響、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能否共榮共存？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Can Aesthetic Values, Social Impacts, Political Powers and Economic Benefits Ever Go in Harmony?」進行演講，與來自歐洲各國的學者就議題深入對談，並與現場各國與會者交換意見。除大會演講外，會議期間與來自 30 多個國家的發表人、110 多位來自各地文化部門、政策專業、藝術創作與媒體領域的與會者進行多場議題研討，進行亞歐文化政策及藝術管理研究的對話與交流。

「歐洲文化行政訓練組織網絡」ENCATC 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之一，也是歐洲聯盟、歐洲理事會所贊助的網絡。自 1992 年成立至今，該組織現有橫跨 40 多個歐、亞國家共計 100 多個國際會員組織。ENCATC 是歐洲在藝術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教育研究領域中領導地位的非營利網絡組織，致力於學術研究者、教育工作者、藝術文化工作者、文化產業工作者、學生及文化政策制定者之間的合作、協力、知識傳播與交流。

此次會議期間，發現歐洲各國與會者對於文化行政、藝術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領域的教育與研究交流非常熱絡，學術教育網絡的健全，彼此之間的組織化、制度化合作，透過各種實務參訪、學術會議、論壇、座談、交換學生計畫等等，持續參與關於

「歐洲文化」的內涵、特質、角色與政策的討論。在會議辯論過程中更保持歐洲學術領域一貫的批判精神，自由開放地對現況提出意見與見解，彼此辯論但卻相互尊重立場。

亞洲至今並無任何文化行政、文化管理，特別是文化政策教育與研究的學術網絡。新加坡 LASALLE 藝術學院自 2011 年 4 月發起了亞太文化與教育研究網絡 Asia Pacific Network for Cultu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CER)，但目前尚在發起的階段。希望透過未來台灣能建立東亞的文化政策網絡與 ENCATC 以及日前亞太的 ANCER 網絡，以及美國的 AAAE 成為對口，對等展開交流對話，使台灣成為東亞文化政策網絡的匯流之地。

###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

##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Can Aesthetic Values, Social Impacts, Political Powers and Economic Benefits Ever Go in Harmony?

Jerry C Y Liu

### Biography:

Jerry C Y Liu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Management and Cultural Policy at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He teaches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and cultural theories. Liu is a counselor of the Global Outreach Office and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in Taiwan. He has acted as the NTUA representative member of ANCER and ENCATC. Liu is the author and editor of *The Mapping of Cultural Rights in Taiwan* (2015) and *Global Cities,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Strategies: Art-Cultural Events, Festivals and Cultural Images* (2013). He is now working on his new book, *ReOrient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

### Abstract

The article look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especially the rise of cultural public forum and cultural activism among visual artists and groups, and among film directors and producers in Taiwan after 2011. Five structural level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re to be analyzed, (a) the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system world and artist groups; (b) the understanding of participating “rationality” and “mentality” in public spheres among artists; (c) the coordinating and communicating mechanism within cultural workers and groups (participating “technology”); (d) the cultural forum and cultural action of artists and their impacts toward the system world and the life world of people; (e) the potential, limits and features of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 Introduction

For centuries, Europe and its cultural modernity has long been a model for Asian countries to follow. However, there has been a sharing pressure for East Asian countries to devise localized discourses and models of practice in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itizens' engagement in public cultural affairs especially after the 1990s. This, as I label it, is a *ReOrient* proces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East Asia. In the argumentation of state, there is the power, interest and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from that of Machiavelli's the Prince, A. Gramsci's cultural hegemony (and counter hegemony), L. Althusser's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to that of M. Foucault and T. Bennett's culture and governmentality. In marketizing, there lies the neoliberal view of Smithian free market, free circulation of cultural goods and non-interventionist view of cultural economy, and of works of T. Adorno (cultural industry), P. Bourdieu (field and cultural capital) which take a more critical view. In communicating, there is the line of Habermasian communicative reason, W. Kymlicka's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J. McGuigan's cultural public sphere which argue for the positive engagement of individuals and the civil society. In practice, contemporary state administration on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management (from that of centralization-decentralization-deconcentration in France / a market driven non-interventionist cultural policy with the One-arm's length policy of the DCMS and Art Council in the UK / to that of a more hybrid design of multiculturalism in Australia) are all founded on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European cultural values (Liu 2014).

The novelty of governance is that it continues the aim of governmentality to make populations self-regulating. Governance has emerged as a differentiated polity of networks without a single direction-determining center. Governance is the governmentality of postmodern culture, of culture without authority. By contemporary conceptual reforms of state cultural governance (a) it means to place culture (and artists) rather than political economy at the center of state public policy (which indicates a change in the rationality of government); (b) it indicates the notion of self-regulation and reflexivity (which suggests a change in the mentality of government); and (c) it emphasizes decentralization, or diverse forms of collabo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networking among governments and other agents (which means a change of institutions, procedures and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In the face of a global 'cultural turn',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governance' becomes powerful because it elegantly brings together the idea of culture, which embraces notions of aesthetical, artistic, historical values and beliefs, and the symbolic exchange of meaning of a society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concept of governance, which connotes new designs of power, resource allocati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al control, senses of decentralization, networking, partnership, communication, self-reflection and self-regulation on the other hand (Liu, 2011). Stuart Hall (1997, p. 238) even pleads to ‘place culture at the center’ of governance and to ‘rule by culture’. Focusing on culture as the ‘signifying system’ has resulted in this chapter developing its framework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he following three interrelated and interpenetrated analytical levels (Liu 2014):

a) Cultural governance as ‘regulating the public through culture’: This means, first, the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affairs such as the governing/administering of arts, heritag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via regulation and support (cultural policy in a narrower sense). Besides, it is also taken to include the state’s civilizing process of public manners and behaviors through cultural institutions, media and public forums (cult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top down).

b) Cultural governance as ‘the self-regulation and self-reflection of both the governed and governors’: Cultural governance opens up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 self-governing of the conduct/ethics/morality of both policy makers themselves (cultural governance from inside out) and of citizens (by refraining the governors from misconduct and by allowing the governed to develop a multiple-centered and collaborative form of network governance). Such a rise of self-awareness and autonomy of citizens (cult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bottom up) gains grounds for it to differentiate from the Gramscian notion of ‘cultural hegem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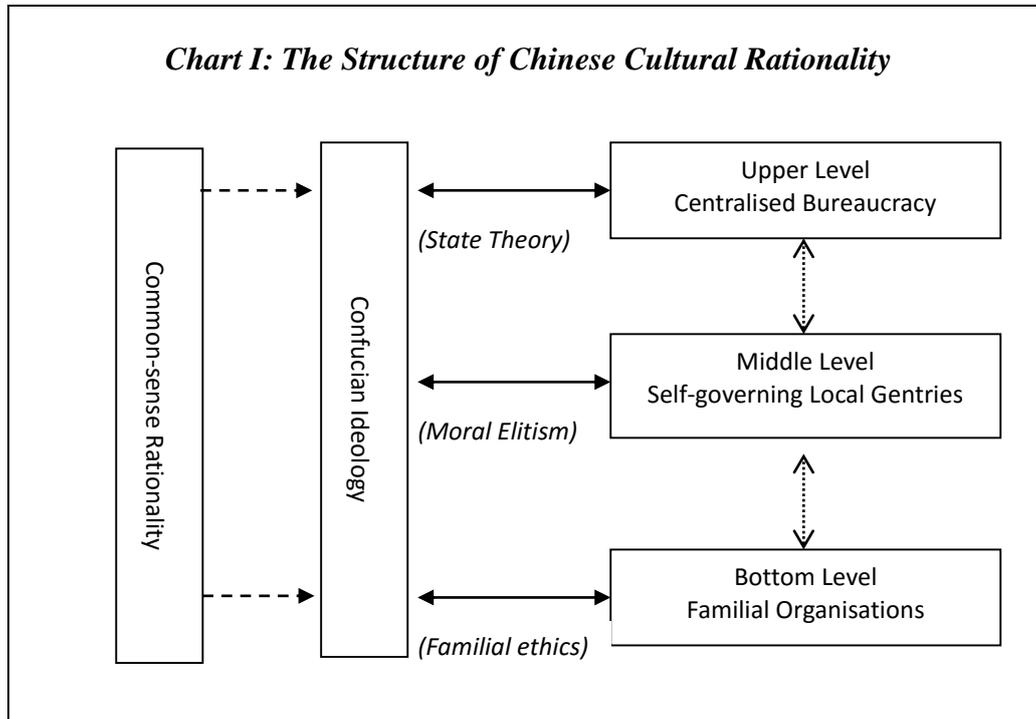
c) Cultural governance as ‘governing by culture’: This denotes tha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only take culture as the rhetoric or means, but also as the ends of governance.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his context stands not only for art-cultural administration, but also how cultural values, ideals in the symbolic communication process can be placed at the center of al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licy debates (cultural governance in a much wider sense). By adhering to the embedded cultural values of a society, the state cultural institutions are situated in a specific cultural milieu; hence they reveal a particular way of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cultural governance from outside in).

###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In traditional China effective social-cultural governance is not achieved by forceful state control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Neither was it the case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Western sense which based itself on the individual and group rights, legal contracts, citizenship. The civil society / public sphere model in the West was never powerful enough in China and even Taiwan today to pose a condition of self-regulation of social-cultural governance. Rather it is through a close collaboration and networking of the government and a rigorous mingjie guanxi society 民間關係社會 based on self-autonomous villages, familial communities, local gentries and business and with institutions such as temples, shrines, private school system shuyun

書院 that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became functional. Beyond that, individual and local autonomy is almost taken-for-granted for state bureaucracy, local gentries, and the people.

As illustrative in *Chart I*, the integrative structure of Confucian cultural rationalit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idealistic levels, which support the three interlocked layer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respectively. At the bottom level, the familial organizations are regulated by the familial ethics and moral values. The Confucian teaching defin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ther and son, husband and wife, and senior and junior and performs as the guidance of the most basic units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e middle, the self-governing local gentries, whose thought complies primarily with moral elitism, compose the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 of society and serve as the conjuncture between the central bureaucracy and familial organizations. The centralized bureaucracy on the top, which is mainly guided by the state theory, conducts the political orientation and behaviors from the emperor to minor civil officers.<sup>1</sup>

The 2010s is a significant decade for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sup>1</sup> See Jin Guantao 金觀濤 and Liu Qingfeng 劉青峰, *The Origins of Modern Chinese Thought—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ltrastable Structure (Vol. I) 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超穩定結構與中國政治文化的演變*,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2000, 13, 21, 159.

Taiwan. In 2011,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CCA) instigated a draft of Cultural Basic Law to restructure the overall cultural architecture in Taiwan. On May 20<sup>th</sup> 2012,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MOC) replaced the former CCA and became the highest administrative body of cultural policy. It expanded its competences (from arts, museums and heritages) to incorporate radio, TV, film, popular music, publication and creative cultural industr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MOC marks a new era for Taiwanese cultural governance.

What is even more striking, however, is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Turning to Taiwan, 2012 is also a significant year for its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fter a delay of nearly two years, efforts to form a new board for the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PTS) in Taiwan failed again on August 21st, 2012. Ironically, despite the nominees receiving positive reviews from the public, only five out of 19 new candidates nominated by Minister of Culture Lung Ying-tai for the board members of PTS were approved by a 15-member screening committee. The state actually has to back off due to the powerful reaction of Taiwanes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lso in 2012, a scandal around ‘Dreamers’ (an expensive stage performance of 5 million Euro) highlighted alleged misallocation, if not corruption, of state art subsidies for the celebration of the ROC’s 100<sup>th</sup> Anniversary and resulted in a controversy of state cultural governance. Despite a later decision of non-prosecution, the Chair of CCA stepped down due to the controversy of the Dreamers event. Following this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undation of Renewal Culture by a group of cultural activists and art curators in Taiwan. The Foundation called for autonomy, diversity of art and culture, and subsequently organized a public petition to seek for support of its nine major requests to improve cultural policy.

At the pressure of public cultural forum and intense media coverage, for the first time in Taiwanese history, candidates of the president office, including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Ma Yingju, participated in an open debate focusing solely on the issues of cultural policy in Taiwan. Twelve major questions (about Taiwan’s cultural economy, plans of creativ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reas, allocation of state cultural budget, language policy, space and facility for performing arts, ar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political interven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culture, media culture, cultural diplomacy,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rights) were directed to the candidates during the debate by renowned artists and cultural workers. The three-hour cultural policy debate was broadcast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live on air and online by the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Later, the new Minister felt even obliged to convene 9 consecutive National Forums on Cultural Affairs between June 28 and August 16 of 2012, in order to accommodate public opinions and explore the newly designated role of the Ministry.

With the emerging cultural awareness, citizens and artists started to intervene in various day-to-day issues between 2012 and 2014. These events include:

- ◇ Protection of aboriginal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at the Bay of Beauty in Taitung
- ◇ Protest against the Construction of Taroko Theater in the East Coast Area
- ◇ Protest against the Chinese Investment and Monopoly of *China Times*
- ◇ Protest agains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 ◇ Protest against the Development of Petroleum-Chemistry Plan
- ◇ Protection of Tamsui natural landscape and protest against the construction of Tamsui Bridge

The series of activists' intervention in Taiwanes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culminated in the Sunflower Movement of March 18<sup>th</sup> 2014. 500,000 people demonstrated in Taipei to protest against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and Cross-Strait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rtists and cultural practitioners were active during the movement, as the agreement was to open up Taiwanese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trade in services to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The list includes heritage conservation, operation of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industries of printings, films,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interpretation, cultural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Even though China claimed to have receded overall economic benefits in the trade agreement, Taiwanese people obviously chose to emphasize culture values over economic profits in this incident. With the backup of public forums, demonstrators eventually occupied the Congress buildings and literally stopped the Congress from rectifying the Cross-Strait Agreement.



(The Sunflower Mov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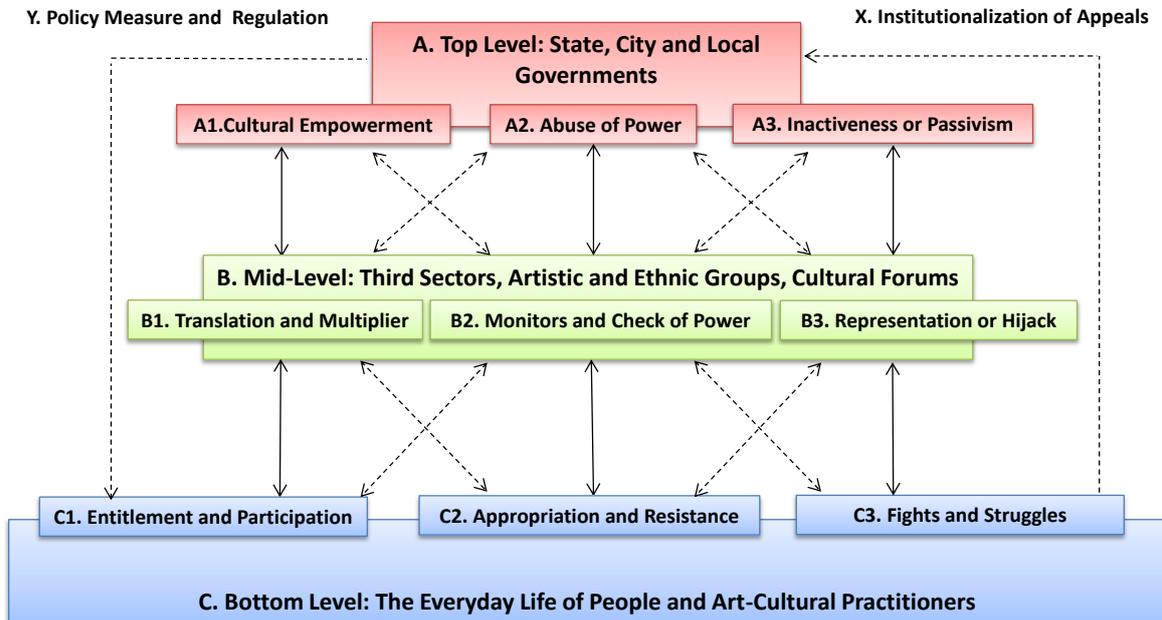
Lastly, on September 4 of 2014, a couple of artists and cultural practitioners drafted

the Taipei Citizens' Manifesto of Culture. In response to the Manifesto, the newly elected Taipei Mayor Ke Wenje promised to enact the Municipal Ordinance of Autonomous-Governance on Culture, and set up an impartial machinery for Integrated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Mayor Ke was supported strongly by art and cultural activists during the mayor election campaign, although many later turned against him due to discrepancies in how to appoint an “appropriate” Director for the Taipei City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What can be concluded from above is that the arts and culture is surely not just about money. Artists, cultural practitioners, NGOs (art-cultural foundations), and academics are now engaging positively in the network of cultural governance. They are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cultural public sphere (see Chart 1). Rec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shows that aesthetical values (artists' cultural ideals, passion, zealous, enthusiasm, cultural awareness), social impacts (cultural activism, movements, demonstration, and art-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all social and everyday issues), political engagements (Dreamers' Event, ECFA, Taipei Citizens' Manifesto of Culture) are no less important than citizens' economic interest (trade in cultural service, windows of opportunity in a bigger Chinese cultural market).

Of course, there are still limits for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The newly established MOC is not fulfilling its anticipated functions in integrating cultural resources to meet up citizens' cultural expectations. There is a lack of trust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different cultural agents. Despite attempts of collaboration, objectives and actions of artists, cultural practitioners and intellectuals are still very much divided. Cultural values and ideals after being debated in the cultural public forums, need to be institutionalized through the political process to gain its legitimacy. Yet, so far, the cultural petitions and the Taipei Mayor's political promises on citizens' engagement in cultural governance remain a rhetoric rather than any realistic legislations or policies on culture.

## Interactive Approaches for Agents in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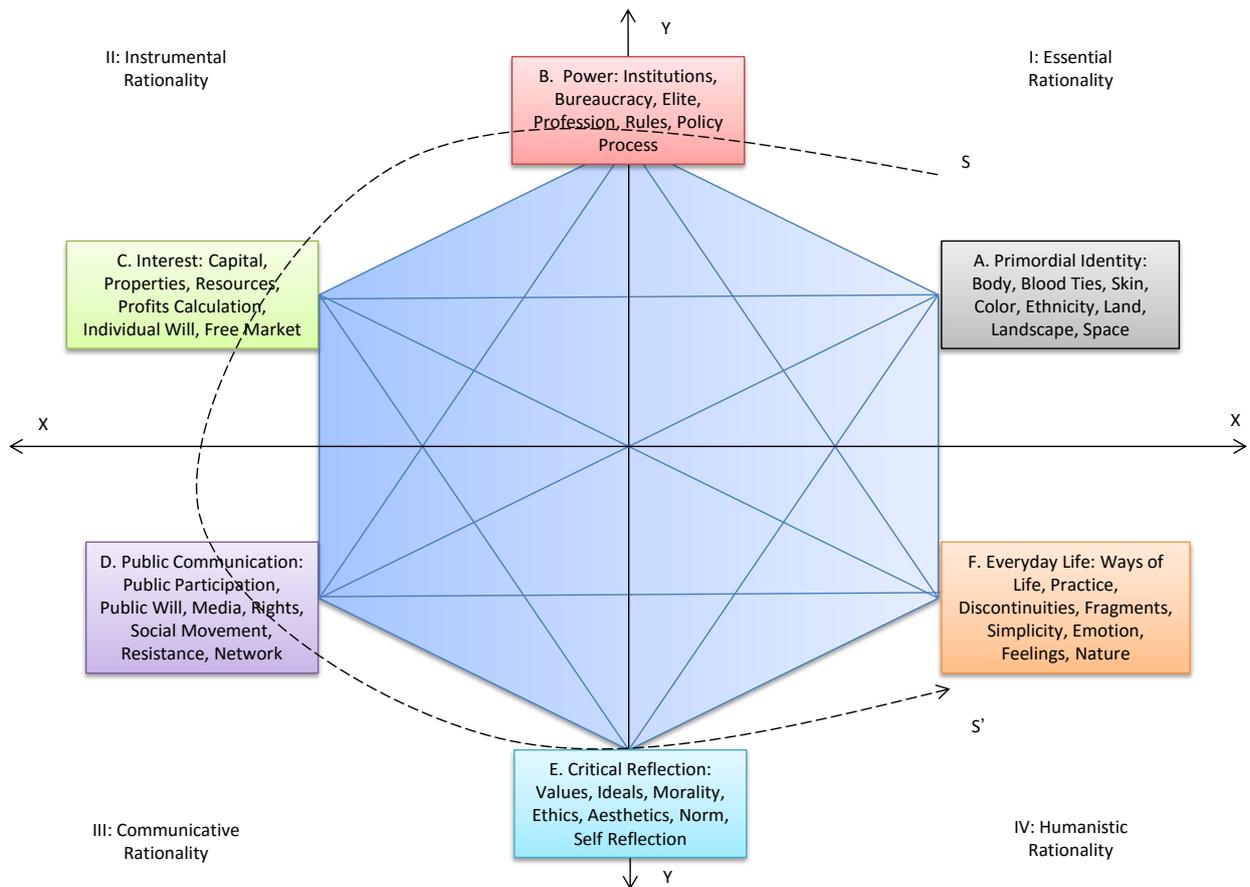
(Chart 1, Liu 2015)

Moving into the analysis of rationale for state cultural governance, a European and Chinese dialogic models reveal that there are various cultural logics behind the regime of decision makings. Critical reflection of cultural ideals, values, morality, ethics, aesthetics, and norm (box E, Chart 1) is only one of the many “rational” factors of human behaviours. Among them, there are also primordial factors such as blood-ties, skin, color and land (box A); power factor such as institutions, bureaucracy, elite, profession, rules, and policy process (box B); interest factor like capital, properties, resources, profits calculation, individual will (box C); public communication factor like public participation, public will, media, rights, social movement, resistance, network (box D); and everyday life factor such as ways of life, practice, discontinuities, fragments, simplicity, emotion, feelings, nature (box F).

To make an abrupt simplification, in the Western realist tradition, a more instrumental view of human reason that emphasizes the factor power, goal-achievement, profit or interest calculation, and/or scientific and logical deduction and induction seems to play an upper hand when dealing with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Weber even suggested that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process of ‘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 is the substitution for the unthinking acceptance of ancient custom, of deliberate adaptation to situation in terms of self-interest.” The danger for the process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zation is, as Weber himself recognized, it could proceed in a direction which is at the expense not only of custom but also of emotional values and any belief in absolute values. And there is the dehumanized tendency.

To make sense of modern “cultural governance” along the lin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al statecraft, what’s needed is a “cultural turn” or even “paradigm shift” of governance. This tends to move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from that of Machiavellian interest, wealth and power calculation, to that of “culture”—reasoning of state behaviours in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through the debates of cultural values, moral-ethical ideals (with the challenge of brotherhood, benevolence, reciprocity and harmony) and a more balanced mode of human reason (i.e., a shift of rationality from Quadrant II to that of Quadrant III and IV in Chart 1).

### The Logic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Chart 2, Liu 2013)

The Oriental state cultural rationality and mentality in the intervention of social-cultural governance nonetheless resembles what Jim McGuigan labels as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by which he means to take into account of emotion, feelings, affective elements, humanistic traits rather than abiding by the Habermasian public sphere that relies on a refined modernist project of pure (instrumental) reason. McGuigan elaborates this idea here,

In late-modern world,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s not confined to a republic of letters –

the 18th century's literary public sphere – and 'serious' art, classical, modern or, for that matter, postmodern. Rather, it includes the various channels and circuits of mass popular culture and entertainment, the routinely mediated aesthetic and emotional reflections on how we live and imagine the good life. The concept of a cultural public sphere refers to the articulation of politics, public and person, as a contested terrain through affective – aesthetic and emotional – modes of communication.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trades in pleasures and pains that are experienced vicariously through willing suspensions of disbelief; for instance, by watching soap operas, identifying with the characters and their problems, talking and arguing with friends and relatives about what they should and shouldn't do. Images of the good life and expectations of what can be got out of this life are mediated mundanely through entertainment and popular media discourses. Affective communication help people to think reflexively about their own lifeworld situations and how to negotiate their way in and through systems that may seem beyond anyone's control on the terrain of everyday life. This cultural public sphere provides vehicles for thought and feeling, for imagination and disputations argument, that are not necessarily of inherent merit but may be of some consequence.

Again we find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 postmodern reflection upon (if not a return to) the Confucian moral-ethic-commonsensual oriented cultural rationality, which gives a much wider space for the discourses of a rigorous Chinese minjie and guanxi society. Such a society is based on the affective elements, emotion, humanistic traits, and everyday cultural practices surrounding the self-autonomous folk-religious institutions (temples, shrine, churches), familial communities, local gentries (retired civil officers, social elites and scholars), and grass root level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forum and modern mass media (call-in shows).

## **Conclusion**

So can aesthetical values, social impacts, political powers and economic benefits ever go in harmony? In the middle of the 2010s, political powers and economic logics still dominate public policy makings in Taiwan. I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means to place culture at the center of governance, what's needed is a "cultural turn" or even "paradigm shift" of governance. Policy makers and citizens in Taiwan need to shift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governance [policy debates] from that of commercial interest, urban development, market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powers to that of culture—values, aesthetics, artistic and humanistic ideals, and historic assets and memories (Chart 2: Shift of Arrow S to S'). So far, the structure proves too strong to be shattered.

Artists and cultural practitioners are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The artists, cultural practitioners, NGOs (art-cultural foundations), intellectuals (practical and critical), are now collaborating and coordinating their engagement in the network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However,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s still premature, and there is a lack of trust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the agents of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ctions of artists, practitioners and intellectuals are still divided.

So is it just about money? Surely not!! There ar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tertwining values and impacts.

- ✧ Aesthetical values: Artists' cultural ideals, passion, zealous, enthusiasm, cultural consciousness;
- ✧ Social impact: cultural activism, movements and demonstration. Art-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all social and everyday issues.
- ✧ Political engagement: Dreamers' Event, ECFA, Taipei Citizens' Declaration of Culture.
- ✧ Economic interest: Trade in cultural service, windows of opportunity--bigger market in China.

Can we possibly prioritizing culture in political economy / Or at least a balanced position between culture value and economic productivity? Not yet either!! Even in 2010-2014, political and economic logics still dominate public policy. I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mean to place culture at the center of governance, then what's needed is a "cultural turn" or even "paradigm shift" of governance. It means to shift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governance [policy debates] from that of interest, calculation, wealth and power, and government technology to that of culture—value, aesthetics, moral-ethical ideals, and humanistic rationality. To govern by culture means to re-posit culture back in to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ople's social life. To look for a co-existing role of culture in modern political-economy. Cultural values and ideals after being debated in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will need to be institutionalized through the political process to gain its legitimacy. Yet we need to bring culture back to the center of policy value debates.

## Reference

- ✧ Althusser, L. 1971.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New Left Books).
- ✧ ENCATC, <http://www.encatc.org/pages/index.php>
- ✧ Foucault, Michel.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In G. Burchi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 Fraser, Nancy.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pp.56-80.
- ✧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Que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ed. and tran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Co.).
- ✧ Habermas, Jürgen. 1981. “Modernity—An Incomplete Project”, *New German Critique* 22. Winter, 3-15.
- ✧ Habermas, Jürgen. 1989 [1962].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 Habermas, Jürgen. 1992. “Further Reflections on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421-479.
- ✧ Habermas, Jürgen. 1996 [1992]. “Civil Society and the Political Public Sphere”. In J.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329-387.
- ✧ Hall, S. 1997. ‘The Centrality of Culture: Not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s of Our Time’ in K. Thompson (ed.) *Media and Cultural Regulation* (London, Sage).
- ✧ Liu J. C. Y. 2011. ‘Discourses and network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Europe: a critical review’ (in Chinese), *Intergrams* 11(2), 1-15.
- ✧ Liu, Jerry C. Y. 2013. “Sino-African Cultural Relations: Soft Power, Cultural Statecraft and Internation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Stephan Chan (Ed.). *The Morality of China in Africa: The Middle Kingdom and the Dark Continent*. London, Zed Books Ltd.
- ✧ Liu, Jerry C. Y. 2014. “ReOrienting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Statecraft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and China”. In Lorraine Lim and Hye Kyung Lee (Eds.). *Cultural Policies in East Asia: Dynamics between the State,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London, Palgrave-Macmillan.
- ✧ Liu, Jerry C. Y. et. al. (eds.) 2015. *The Mapping of Cultural Rights in Taiwan*. Taipei: Chuliu. (In Chinese)
- ✧ McGuigan, J. 2010. *Cultural Analysis* (Los Angeles, London, New Delhi, Singapore, Washington DC: Sage).
- ✧ Ministry of Culture in Taiwan, <http://english.moc.gov.tw/>
- ✧ Parsons, Talcott. 193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Taipei Citizens' Manifesto of Culture,  
<https://citizensculturalmanifesto.wordpress.com/english/>

####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1. 會議手冊
2. ENCATC Journal of Cultural Management and Policy
3.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Report

#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01/15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 台灣視覺藝術及電影公共領域分析
	計畫主持人: 劉俊裕
	計畫編號: 103-2410-H-144-009- 學門領域: 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劉俊裕		計畫編號：103-2410-H-144-009-				計畫名稱：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領域：台灣視覺藝術及電影公共領域分析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 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1	1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部分內容刊載於Arts Management Newsletter, Issue No. 121 · April 2015 · ISSN 1610-238X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初步研究成果已發表於22n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New Challenges for the Arts and Culture: Is it just about money?國際研討會，研討論文附於出國報告。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 、獲得獎項、重要國 際合作、研究成果國 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 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 字敘述填列。)	<p>本論文於2014年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以大會專題演講主要場次發表。</p> <p>初步研究成果已發表於22n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New Challenges for the Arts and Culture: Is it just about money?國際研討會，部分內容刊載於Arts Management Newsletter, Issue No. 121 · April 2015 · ISSN 1610-238X 研討論文附於出國報告。</p>					
	<b>成果項目</b>	<b>量化</b>		<b>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b>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初步研究成果已發表於22n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New Challenges for the Arts and Culture: Is it just about money?國際研討會，部分內容刊載於Arts Management Newsletter, Issue No. 121 · April 2015 · ISSN 1610-238X 研討論文附於出國報告。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從2011年以來，臺灣藝文界發起一連串的社會運動，表達聲音的形式十分多元，從聲援抗議、連署支持、親身參與、文化行動、藝術創作到媒體論述等，全面性開展藝文界投身臺灣公共領域的積極力量。本研究以藝文界團體、個人做為訪談之個案分析，研究結果有助於擬定國家文化政策的發展方向、呼籲國家重視常民以論壇形式表諸意見的公共領域、強調國家政權能注重常民參與文化政策決策的機制等，以避免傳統政治、經濟的統治思維成為國家進步的阻力。藉由文化治理與實踐文化公共領域連結的可能性，本研究有助於目前臺灣文化領域中所有運作的機構、單位、團體之間，對於團體之際的相互關係、共同生成的論述領域現狀有進一步深入理解，並對上提供決策者做為與公共領域互動之基礎，對下提供全民凝聚公民意識、參與文化公共事務之行動方案提議。